

河 北 雄 安 新 区
容 城 组 团 控 制 性 详 细 规 划

2021年07月

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前言

高标准高质量规划建设雄安新区，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决策、亲自推动的一项历史性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国务院多次研究部署，明确了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指导思想、功能定位、建设目标、重点任务，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

《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明确“一主、五辅、多节点”的新区城乡空间布局，容城组团作为“五辅”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实施功能再造，与起步区一体化发展，有序推进县城更新，完善基础设施，增加公共空间，促进优质公共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强化容城组团与起步区的空间协调和设施共享，主要城市交通线路、生态廊道与起步区互联互通。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雄安新区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依据《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和《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年）》，编制了《河北雄安新区容城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本规划是指导雄安新区容城组团县城片区建设和管理、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等的法定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1
第一节	总则.....	1
第二节	发展定位.....	3
第三节	建设目标.....	4
第四节	发展规模.....	4
第二章	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	6
第一节	空间结构.....	6
第二节	功能布局.....	7
第三节	土地利用.....	8
第三章	蓝绿空间	9
第一节	生态系统.....	9
第二节	公园绿地.....	10
第三节	城市水系.....	13
第四章	历史文化保护	15
第一节	文物古迹保护.....	15
第二节	传统风貌区保护.....	16
第三节	文化传承.....	17
第五章	城市设计	19
第一节	城市风貌.....	19
第二节	公共空间.....	22
第三节	特色风貌区.....	23
第四节	夜景照明.....	25
第六章	产业发展与智能城市	26
第一节	产业发展.....	26
第二节	智能城区建设.....	27
第七章	公共服务与住房保障	28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28
第二节	住房保障.....	32
第八章	交通体系	34
第一节	城市道路.....	34

第二节	交通枢纽.....	36
第三节	城市公共交通.....	38
第四节	轨道交通.....	39
第五节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	40
第六节	其他交通设施.....	41
第七节	智能交通.....	42
第九章	市政公用设施.....	44
第一节	水资源利用.....	44
第二节	能源综合利用.....	46
第三节	智能信息服务.....	48
第四节	固废收运处置.....	49
第五节	工程管线综合.....	51
第六节	地下空间.....	51
第十章	城市安全体系.....	54
第一节	综合防灾.....	54
第二节	防洪排涝.....	55
第三节	城市消防.....	56
第四节	抗震防灾.....	57
第五节	人民防空.....	58
第六节	公共卫生安全.....	59
第十一章	全生命周期开发管理.....	61
第一节	规划单元管理.....	61
第二节	开发建设管控.....	63
第三节	土地利用管理.....	65
第四节	数字城市管理.....	66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67
第一节	规划实施保障.....	67
第二节	政策法规体系.....	68

附 图

01. 区位图
02. 生态空间结构规划图
03. 城市空间结构规划图
04. 土地利用规划图
05. 城市设计鸟瞰图
06. 城市、组团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07. 社区、邻里、街坊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08. 公共管理设施布局规划图
09. 文化设施及创新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图
10. 基础教育设施布局规划图
11. 体育设施布局规划图
12. 医疗设施布局规划图
13. 社会福利设施及公益设施布局规划图
14. 绿地系统规划图
15. 公园建设意向图（1）
16. 公园建设意向图（2）
17. 建筑风貌分区规划图
18. 特色空间意向图（1）
19. 特色空间意向图（2）
20. 特色空间意向图（3）
21. 道路系统规划图
22.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图
23. 绿道系统规划图
24. 城市单元及街区划分图

第一章 总体要求

容城组团县城片区实施功能再造，与起步区一体化发展。有序推进县城片区更新，完善基础设施，增加公共空间，促进优质公共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强化容城组团县城片区与起步区的空间协调和设施共享，主要城市交通线路、生态廊道与起步区互联互通。

第一节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牢牢把握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创造“雄安质量”，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历史文脉，着力建设成为产城融合、职住平衡、设施完善的现代化城区，与容东、容西片区共同实现容城组团的高质量发展。

第2条 规划依据

1.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2.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设立河北雄安新区的通知》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的批复》
5. 《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
6. 《国务院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批复》
7. 《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2.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13. 《雄安新区规划技术指南(试行)》
1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第3条 规划范围

北至津保铁路，南至荣乌高速，西至大水大街，东至白塔村东边界的规划路，规划范围 15.43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 11.37 平方公里。

第二节 发展定位

第4条 片区定位

容城组团县城片区着力推进城市更新和功能提升，强化与起步区及周边片区的功能协同、交通联系与设施共享，建设成为产城融合、职住平衡、设施完善的现代化城区。

第5条 东西联动、南北一体的功能区

统筹建设生态廊道、公园、林带和城市路网等基础设施，强化与容东片区、容西片区、起步区相邻组团的空间联系和功能衔接，实现组团内风貌统一、功能协调、设施共享，支撑服务起步区建设，与起步区一体化发展，打造东西联动、南北一体的重要功能区。

第6条 高端高新产业集聚区

承接北京相关企业、科研院所等，发展高端高新产业，推动转型升级，重点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设计、数字创意等产业，建设中小企业孵化平台，促进创新设计与新区其他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打造企业聚集、要素完善、协作紧密、创新力强的新型产业集聚区。

第7条 提质扩容、宜居宜业绿色城区

延续历史文脉，优化空间布局，有序更新传统街区，改造市政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市功能；按照空间连续、布局合理、风貌协调要求，尊重传统街巷格局和城市肌理，有序推进县城扩

建，高标准建设市政和公共服务设施、生态廊道等，全面提升人居和发展环境，打造既有传统特色又具现代气息的宜居宜业绿色城区。

第三节 建设目标

第8条 2022 年建设目标

到 2022 年，主干路网部分路段完成，重点公共服务设施及东西生态廊道有序推进，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改善。

第9条 2025 年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主干路网基本完成，主要公共服务设施和东西生态廊道重要节点建设完成，生态系统初步建立，部分高端高新企业落地，城市面貌全面改善。

第10条 2035 年建设目标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东西联动南北一体的功能区、高端高新产业集聚区、提质扩容宜居宜业绿色城区，支撑起步区建设，实现与起步区一体化发展。

第四节 发展规模

第11条 人口规模

容城组团县城片区规划人口规模约 10.5 万人。

第12条 建设规模

容城组团县城片区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1046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 454 万平方米，商务办公建筑面积约 267 万平方米，商业服务建筑面积约 190 万平方米，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约 135 万平方米。地下空间利用规模控制在 262 万平方米以下。

第二章 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

坚持绿色与人文并重、包容与创新并举的规划理念，构建“东西向自然灵动，南北向规制有序”的总体空间格局，形成“一城双轴”的组团空间结构；坚持文脉延续、有机更新、生态优先、生活宜居，合理布局城市功能；坚持节约集约、综合利用、预留弹性，加强土地空间管控，提高使用效率。

第一节 空间结构

第13条 城市空间结构

依托历史肌理与尺度，保留古县城中心放射型空间格局特色，梳理现状道路、绿地、水系、文化等资源，规划构建“一城双轴、东西向自然灵动、南北向规制有序”的总体空间格局。

“一城”，以卧牛古城为核心，在容城组团县城片区中心地区形成历史人文商业休闲区，结合中心公园，规划历史、人文和休闲功能，凸现容城的历史文化记忆。“双轴”，分别为东西生态绿轴与南北复合功能轴。其中，东西生态绿轴与容东、容西蓝绿空间贯通，东部与悦容公园连接，西部打造曲水绕洲的生态空间，形成东西呼应、灵动自然的蓝绿空间格局；南北复合功能轴对接起步区第二组团南北功能轴，在容城组团县城片区中部北至白洋淀车站、东至罗萨大街、南起奥威路、西至板正大街的街区内，设置商业、文化、休闲、商务功能节点，形成复合型的南北向功能轴带，延伸起步区的城市公共功能轴线。

第二节 功能布局

第14条 布局框架

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利用“Y”字形东西向蓝绿空间，连接西部结构性生态绿廊、东侧悦容公园以及容东、容西蓝绿空间，形成蓝绿空间骨架，突出生态功能；按照功能布局与起步区和容东、容西片区相衔接，主导功能相对集中、各类功能混合完善的原则，合理布局生产、生活功能，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

第15条 生态功能

南北环城林带，主要承担生态涵养、雨洪调蓄、市民游憩等功能。

中央生态廊道，主要承担优化容城组团县城片区空间结构、改善人居环境、改善景观风貌、营造公共开敞空间、丰富市民休闲游憩活动、保障城市安全、调节区域小气候等功能。

西部结构性生态绿廊，主要承担市民运动康体与郊野游憩、生态保育、气候调节、雨洪调蓄、景观营造等功能。

第16条 生产功能

延续现状商业布局，有序更新传统街区。在南北向功能轴上布局历史人文商业休闲区，重点布局文化展示、商业休闲、时尚文化等产业。围绕东西向蓝绿空间，在历史人文商业休闲区外围形成1个产业核心区和5个产业复合街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

技术产业、工业设计和数字创意产业，依托现有产业，转型提升时尚产业，建设服装企业总部、品牌发布、时尚设计、高端定制等产业。

第17条 生活功能

根据城市功能混合多元、建设规模合理适度的布局原则，与生产功能有机结合，以城市干道、河流为基础，形成3个涵盖生产、生态功能的复合居住社区。重点布局居住、商业、公共服务等功能，均衡布局公交、慢行联系便捷的复合型社区与邻里中心，营造服务便捷优质、环境优美舒适、职住均衡的生活就业环境。

第三节 土地利用

第18条 土地管控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合理确定用地规模，保障蓝绿空间，构筑容城组团县城片区绿色本底；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统筹供需，优化配置，满足有序推进县城片区更新需求；强化功能混合，提高用地效率，预留发展弹性，保障未来发展需求。规划生态功能用地约313公顷，城市建设用地约1137公顷，区域交通与基础设施以及发展备用地约93公顷。

第19条 功能混合利用

坚持功能复合、节约集约、增强活力，鼓励地块、建筑多层次功能混合利用。

第三章 蓝绿空间

依托现状生态本底，衔接起步区和容东、容西的生态空间，统筹各类生态要素，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构建宁静、和谐、优美的生态环境，营造绿地分布合理、景观优美、功能齐全的公园绿地系统。

第一节 生态系统

第20条 生境分区

南北部环城林带以大型林地斑块为主体，其间分布林窗草地、河流湿地，构成近自然的林地生境。

中部“Y”字形生态廊道及西部结构性生态绿廊结合近自然树林群落、缀花草地、活动草坪、季节性雨水湿地、浅水河溪和开阔水域，构建水、林、湖、草等多元素融合的城市复合生境。

在城区内通过公园绿地、道路绿化、建构筑物的屋顶绿化等，创造多样中小微生境。

第21条 生境建设

南北部环城林带。以近自然林地为主，混合设置草地和湿地。自然林地以乡土、抗逆、长寿树种为主，按复层、混交模式进行种植。环城林带树种种植需考虑有利于减小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对于临近居住小区、产业用地等区域的噪声影响。

中部“Y”字形生态廊道及西部结构性绿带。以近自然树林为主，混合设置缀花草地和季节性雨水湿地、浅水河溪、开阔水

域，形成复合水生生境。近自然林地以景观树种为主，采用人工与自然相结合的方法，构建生态护岸。

第二节 公园绿地

第22条 绿地系统

以分级配置、均衡布局、慢行联系为原则，依托风景游憩绿地建设“郊野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三类生态公园，在组团内形成“组团-社区-邻里”三级城市公园体系。规划人均公园绿地和风景游憩绿地的面积之和约40平方米/人。

第23条 风景游憩绿地建设

风景游憩绿地指城镇建设范围外有管理边界和管理主体，以生态调节和休闲文化功能为主，具备游憩和服务设施，可供人休闲游憩的区域，包括规划范围东西两侧的新区结构性生态绿廊及规划范围内东西向生态绿廊构筑的对外开放空间。

郊野公园位于容城近郊的环城绿带、组团绿带。由北部环城林带、南部环城林带组成。

森林公园位于东西两侧的新区结构性生态绿廊内，东侧为悦容公园（局部），西侧为水厂公园和兴容运动公园。悦容公园（局部）位于容城东侧组团绿带内，是悦容公园中苑的一部分。水厂公园和兴容运动公园位于容城西北角生态涵养区内的大型自然林地斑块内，以倡导健康可持续的生活方式为主题，与体育场地综合建设，设置骑行绿道、健身步道、户外健身设施。

湿地公园分布在容城组团县城片区东西两侧以及生态廊道内部分向公众开放的区域，首要任务是保护与修复生态湿地环境，兼顾科普、教育和游憩等综合功能，含津海文化公园、曲水绕洲公园、未来公园三个项目。津海文化公园布局文化和体育设施，以时尚创意为主题，整合文化艺术展示和户外展演功能，配置丰富多样、新颖创新的体验式游赏设施；曲水绕洲公园结合水体和微地形塑造，通过水生植物群落搭配，营造曲水绕洲、天然野趣的自然生态景观；未来公园建设为活力集聚，展现生态魅力，具有智慧示范功能的现代化公园。

第24条 城市公园绿地建设

公园绿地建设，融合借鉴中外造园技法，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园林绿地景观。

组团级公园包括1处综合公园和7处专类公园，以满足市民各类户外休闲游憩活动的需求。

1处综合公园为卧牛古城公园，位于片区中部核心区域，与卧牛古城和历史人文商业休闲区统筹规划，布局滨水商业和文化休闲场所，传承中国传统的“天人合一”的自然观念并运用于景观营造中，通过步移景异的空间形态和灵活自然的景观构筑物，打造蓝绿交融、具有人文意境的片区中央绿地景观。

7处专类公园分别为卧牛古城遗址公园、上坡遗址公园、三贤文化公园、烈士纪念公园、农耕文化公园、白塔遗址公园、白洋淀站前公园。卧牛古城遗址公园位于卧牛古城内，通过恢复西

城门、北城门、南城门、关帝庙、县衙、正义书院、椒山祠、征君祠、静修祠、钟楼等原有重要公共建筑并结合公园绿地建成遗址公园。在上坡遗址、白塔原址处打造上坡遗址公园、白塔遗址公园，设立标志标识，置入文化博览、体验式服务业等打造历史文化景观。依托古城东侧滨水绿带建设三贤文化公园，展现三贤故里风采，打造具有本地文人基因的特色景观区。烈士纪念公园位于古城西南侧滨水绿带内，与南侧革命烈士纪念馆协同互动，弘扬红色革命文化。改造古城西北侧现状耕地，结合滨水空间建设农耕文化公园，体现农耕文化，普及耕作知识，形成独具风貌的都市农业景观。改造现状白洋淀站南侧绿地，提升空间环境品质，提高公园可达性与使用效率，打造服务游客及周边居民的白洋淀站前公园。

社区级公园以 10~15 分钟生活圈、800 米为服务半径设置，规划 7 处，宜与社区中心统筹建设，并考虑居民活动需要，配套建设市民健身设施和儿童游乐设施。

邻里级公园以 5~10 分钟生活圈、300 米为服务半径设置，每个邻里布局 4~5 个邻里公园，共 26 处，可结合邻里中心及幼儿园设置，为居民提供多元化的交往游憩空间。

沿城市道路及水系建设带状绿地，形成城市绿网。

第25条 植物配置

植物配置以“三季有花，四季有绿”为原则，强调“春花、夏荫、秋色、冬阳”相宜，形成多层次、多季相、多色彩的植物

群落。

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各类公园宜优先选用本地植物，突出地方特色和自然野趣，强化绿化景观的可识别性和多样性，并注重绿化维护的经济性。

社区级、邻里级公园不应选用有毒、有刺激性气味或具有较高致敏风险的花木。儿童与老年人活动设施周边应选用耐践踏的草坪，并配合选用高大落叶乔木以利夏季遮阳与冬季日照。

第三节 城市水系

第26条 水系布局

结合现状地形地势，梳理现有坑塘，规划汇水通道，由河、湖、沟、渠组成弹性水系，塑造多样的滨水活动空间以容纳丰富多彩的亲水活动类型，形成“曲水绕洲，灵动自然”的片区水系景观。

片区内形成“三横四纵”的水系网络，南侧东西向河道为排涝主干通道，其它河道兼具排涝、生态环境、景观娱乐等功能。

第27条 水景与工程措施

衔接区域水系的景观功能和防洪排涝功能要求，控制常水位、涝水位、枯水位等不同水利条件下的水面率和水面标高，保证水系水体持续流动，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水景系统，并完善水系调蓄功能。

水系以再生水为补水水源，应对地区降水的季节性变化。

采用堰闸调控水位，形成调蓄湿地、河流、溪流、旱溪 4 类不同季节的水景风貌。

结合水系构建片区生态廊道，河道生态岸线比例不低于 80%。规划功能性湿地，配植符合地域特征的本土植物群落，提高生物多样性，优化生态系统结构。

通过区域控源截污、低影响开发设施布置、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等从源头到末端的水质综合防治措施，保障水系水质不低于地表水Ⅳ类标准。

第四章 历史文化保护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合理利用文物古迹与乡愁资源，传承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将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城市公共空间的建设有机结合，提升公共空间文化品质。

第一节 文物古迹保护

第28条 分级保护文物古迹

对文物进行分类分级保护。严格保护文物保护单位，以及河北省古树名木。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的建设活动，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北省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及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修缮建构筑物，周边建筑按照相关保护要求进行控制。对于一般性文物遗存，提取文物信息资料，建立文物档案。

科学合理保护蔡家大院等风貌建筑。

保护老礼堂、古井、古树、古碑、石狮子等乡愁资源，重点保护原有特色、风格和材质。

第29条 保护利用文物古迹

合理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和地下遗址，修缮并开放周边场地，与城市公共空间体系有机结合，建设历史文化纪念展示公园。

设置地下遗址博物馆，将已挖掘出的文物结合其他历史文化遗产集中展示。

修复与整治风貌建筑。风貌建筑较为集中的区域应统一梳理、规划设计与建设。将风貌建筑置入公共功能，利用为社区服务、文化活动、休闲和创新创业的场所。周边新建和改建建筑应与风貌建筑特色相协调，同时注重传统与现代的融合发展。

对于建筑类的乡愁资源，修复与整治建筑及周边场地，置入新功能，优先考虑公共服务与文化艺术功能，如文化公园、博物馆、展览馆等功能，周边新建和改建建筑的高度、体量、形式和色彩等需与整体风貌相协调。对于历史环境要素类的乡愁资源，应原址加以利用。

第二节 传统风貌区保护

第30条 格局保护

充分挖掘容城历史文化特色，以容城古县城（即卧牛古城）及周边传统聚落为主体，延续地域特色空间格局、肌理与宜人的尺度。恢复古县城“一纵四横”的历史街巷格局。

在有历史依据且条件成熟、方案可行的前提下，恢复具有重要价值的历史公共建筑，结合周边历史街巷的保护与改造，彰显清晰的历史格局。

第31条 传统街巷修复

恢复历史上的街巷格局，修复历史街巷的线型与空间尺度。保持与优化街巷两侧界面的连续性与丰富性。整治、改造沿线建筑、围墙、路面铺装、标志标识等环境要素，彰显地域文化特色。

第三节 文化遗产

第32条 乡愁文化保护

确定承载乡愁文化的物质空间要素名录，划定乡愁资源保护范围，确定保护保留的建筑、空间场所及树木。除保护乡愁文化遗产本体外，加强对与之相关联的具有不同时代特征的建筑、街道、景观及整体环境的整体保护措施。通过活化利用保留的建筑、空间场所及树木，通过传承所在地社区文脉和融入现代城市文化两大策略，实现现代空间与历史空间的融合、现代生活与集体记忆的共生，进而创造空间新价值。

加强容城八景的传承，采用合适的方式恢复容城八景中的“忠祠松雪”和“古篆摇风”以及“西楼晚照”等知名景致。

对重要历史公共建筑，恢复空间并控制开发建设，设立标志标识，置入文化博览、体验式服务等新功能，举办多样化的运营项目与文化活动，营造历史文化氛围浓郁、承载城市乡愁与记忆、富有活力的开放空间。在符合国家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的保护原则、理念与方法，且条件成熟、方案可行的前提下，可复建已消失的重要历史建构筑物。

第33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其他优秀传统文化

保护并传承具有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弘扬红色革命文化，发掘与保护容城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美术、传统技艺、老地名、历史名人、民间传

说等类别的其他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利用博物馆、大师传习坊等公共文化设施传承保护容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三贤文化、农耕文化，弘扬红色文化。秉持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不断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能力，弘扬当代价值，促进发展振兴。

第34条 推进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弘扬

建立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和保护体系，依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搜集、整理、研究和保护利用其它优秀传统文化，积极申报、公布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建立传承保护机制，设立传习场所，组织活动，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建立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基地、专业机构和工作队伍，完善各级各类优秀传统文化博物馆、传承人工作室、演艺队等机构，进行有效的调查研究、陈列展示、普及宣传、保护开发，促进公众自觉传承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建立文化空间体系，结合社区公共生活，建造与整治适于举办各种仪式的公共空间及场所，同时将传统文化标志性元素纳入城市建设，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社会记忆。

第五章 城市设计

坚持新区建设与旧城更新协调发展,有序推进片区有机更新,延续历史文脉,建设城市更新典范城区;坚持以中为主、古今交融,彰显地域文化特色,疏密有度、错落有致,控制高度分区、塑造天际线,引导保护传统街巷格局和肌理,形成中华风范、创新风尚的城市风貌。

第一节 城市风貌

第35条 城市肌理

从历史传承、改善提升、增量开发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确定保留、更新、新建三大类城市肌理以及格局保护、保留利用、有序更新、改造提升、空地新建五类措施。

第36条 街道空间尺度

街道空间宽度指道路两侧建筑之间的距离,包括道路红线宽度及建筑退界的距离。其中,干路街道空间宽度以 30~50 米为主,干路街道空间高宽比控制为 1:1.5 左右;支路街道空间宽度以 24 米为主,支路街道空间高宽比控制为 1:1 左右。街坊路、传统步行街巷、林荫路及单侧、双侧为公园绿地的道路不在此控制之列。

第37条 城市尺度

总体层面。以东西向生态廊道和环城林带为骨架，随形就势布局城市功能，塑造结构均衡、疏朗大气的空间感；片区层面，根据干路网、生态廊道和功能布局，满足生活圈建设需求，合理确定片区规模，塑造建筑群体与环境景观整体和谐，职住均衡、服务便捷、疏密有致、城绿相融的空间；街区层面，强调街道、广场、院落等尺度亲切宜人，沿街建筑与道路的高宽比合理，空间环境安全舒适、连续开放。

第38条 城市色彩

城市层面。采用低彩度、暖灰色的基调，形成和而不同、清新明亮的城市总体色调。紧邻城市蓝绿或林地空间的城市建筑界面，色彩明度不宜过高，以形成城绿相融的色彩氛围。

街区层面。体现中等光亮城市的色彩特征，形成色相调和、色调调和、类似色调和的街区色彩。核心片区、各社区公共中心突出清新淡雅，宜采用明度较高、中低彩度的基调，建筑近人区域的色彩可适度变化，营造明快、丰富、舒适的环境色彩氛围。

建筑层面。有机融合自然蓝绿环境色，强调文化历史色，培育多元复合的建筑色彩体系，建筑色彩需与周围自然环境相协调并符合建筑自身功能特点，建筑整体色彩控制引导以浅暖色系为基础，主要以北方寒冷地域的暖灰、暖黄为主，适当搭配以亮色作为点缀，建筑采取低色彩饱和度和高明度，显现沉稳大气、清新明亮的感觉。低层和多层建筑群宜选用中高明度的暖色系，以

获得柔和、明亮的视觉感受；高层建筑避免使用高彩度或低明度的建筑材料，整体轻快透明，减少空间压抑感；特殊文化建筑的色彩设计可依规定通过个案研究确定。

第39条 建筑特色

坚持以中为主、古今交融的原则，运用当代建筑设计手法，在不破坏容城组团县城片区历史文化资源真实性的基础上，借鉴传统建筑的材质、色彩和形式特征要素，塑造片区的建筑风貌。通过城市设计，对建筑基座、建筑屋顶、建筑材质与色调、立面窗墙比等建筑要素提出整体控制与引导要求。

传承传统民居院落空间形式和富有活力的传统街巷空间体系，采用现代院落式街坊布局，形成“内院外街”的空间形态。各街坊通过步行空间紧密连接，突出空间场所的宜人尺度，营造公共空间通达舒适的慢行体验和亲切轻松的社区氛围。

第40条 文化记忆

容城组团县城片区中心地区，以容城古县城及周边传统聚落为主体，保护与合理利用文物古迹，传承中华建筑文化基因，延续地域特色空间格局、肌理与宜人的尺度，有序推进城市更新，与四周绿地水系交融辉映，构建历史文化景观风貌特征突出、城景应和的城市历史文化城区。

通过多种方式保留有价值的特色民居、古树和特色建构物，与开放空间融合，与地块开发结合，留传乡愁记忆，形成特色景观节点。

第41条 特色界面

设定连续型空间界面，加强对各类广场、绿地、街道以及道路交叉口等城市公共空间界面的管控。

第二节 公共空间

第42条 公共空间体系

以东侧悦容公园、中部生态廊道、西部曲水绕洲生态廊道以及南北环城林带为基本骨架，以绿道、社区绿廊、慢行街巷等为经络，串联公园、广场、街道空间、下沉式绿地广场等，形成层级明晰、连续贯通、环境优美、安全舒适、活力共享、复合多元的公共活动空间系统。

第43条 特色公共空间

传统活动场所。保护原住民长久以来举行民俗、集会活动的场所。保持传统活动场所的位置以及与周边道路街巷的空间关系，并将其与城市公共空间建设有机结合。设立标志标识，传承与展示民俗文化活动。

历史街巷。从整体保护特色历史街巷格局的角度出发，确定需要保留的历史街巷。对规划保留的历史街巷，保持原有线型，原则上不得拓宽。对于空间特色突出、尺度宜人、地方特征明显的历史街巷，保持现有空间尺度，控制与优化沿线建筑高度，保持与优化街巷两侧界面的连续性与丰富性，整治、改造沿线建筑、围墙、路面铺装、标志标识等环境要素，使其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第44条 公共空间品质

强化公共空间设施的智能化和信息化，提供便利完善的服务，营造全龄友好的空间环境；在公共空间设置艺术装置，体现艺术追求，提升公共空间品质。

第三节 特色风貌区

第45条 总体意象

根据总体空间格局和功能布局，形成公共文化生态特色风貌区、高铁创新商务产业风貌区、奥威路公共服务景观风貌区、津海大街时代创新景观风貌区、悦容公园西侧文化生态风貌区、曲水绕洲生态风貌区。

第46条 生态绿轴公共文化生态特色风貌区

位于东西生态绿轴两侧，连接悦容公园与历史文化风貌区，集中布局商业商务中心、文化中心、时尚会展中心、产业复合街区、教育设施等公共功能。生态绿轴通过设置多样化公共活动场所和小型公共服务设施，形成体验丰富的城市公园。两侧街区体现古今交融的建筑风貌，突显与东西生态绿轴交融辉映的生态特色景观风貌，注重标志性建筑设计，结合轨道交通站点形成站城一体、城绿交融、文化传承的公共服务核心区域风貌。

第47条 高铁创新商务产业风貌区

在白洋淀高铁站南侧布局商务、办公、会展等功能，合理布置标志性建筑，塑造容城组团县城片区标志性门户景观形象，着

重展现现代气息、创新风尚，并通过建筑、环境景观设计，体现地域景观风貌特征。

第48条 奥威路公共服务景观风貌区

在现状奥威路两侧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局的基础上，沿线布置产业复合街区、商业服务、行政办公等功能。注重沿线景观风貌的标志性、识别性设计，注重沿街界面的丰富、连续，注重天际线的舒展起伏，塑造特色突出的标志性临起步区界面景观形象。

第49条 津海大街时代创新景观风貌区

现状津海大街沿线景观风貌注重整体协调，展示创新风尚，塑造多样、连续的沿街界面，结合现状津海大街两侧绿带与水系构建“蓝、绿、城”多层次交融的景观风貌。

第50条 悦容公园西侧文化生态风貌区

悦容公园西侧街区适当增加东西向路网、街巷密度，临公园界面设置开放绿地，实现慢行环境与自然景观的渗透，临公园道路种植当地树种，塑造林荫路特色景观，形成城景应和的景观风貌。塑造轮廓舒展、韵律起伏有致的天际线，营造连续的临公园界面，与容东片区临悦容公园界面相呼应。

第51条 曲水绕洲生态风貌区

容城组团县城片区与容西片区之间，以田园林地为基底，布局水绿环绕、灵动自然的建筑组群。设计突出空间簇群组合形态，

注重与自然环境相互融合，建筑以低层、多层为主，塑造清新明亮的宜人环境。

第四节 夜景照明

第52条 夜景照明

商业服务业、文化设施、区域交通用地，鼓励景观照明建设，结合建筑和景观进行设计；产业与科研用地、综合用地，允许适度的景观照明建设；住宅用地、居住配套设施用地、基础教育设施用地、医疗卫生设施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限制景观照明建设，仅允许建筑顶部、山墙及公共活动区域等进行少量的景观照明；其他用地慎用景观照明。

重要公共空间照明必须兼顾景观效果，形成具有特色的观景空间；一般公共空间照明保障行人夜间出行安全，营造温馨舒适的氛围。

全面推进智能照明建设。建设新型智能照明控制管理平台，实现智能调光、全景展示、远程调度、能耗监测等功能。

第六章 产业发展与智能城市

积极承接北京疏解企业和科研院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协调空间布局，营造良好环境，合理布局生产功能。结合容城县城现状建设情况，科学合理布置智能城市基础设施并预留发展空间。

第一节 产业发展

第53条 产业体系框架

集中打造产业功能片区，营造良好发展环境，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设计、数字创意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第54条 产业发展重点

积极承接北京高端研发企业、科研院所，重点发展工业设计、数字设计等设计服务业，突出发展数字创意产业，促进创新设计与新区其他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重点布局面向大众的创新创业平台，培育发展“独角兽”企业和上市公司，面向国际国内市场，打造品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中小企业孵化平台，合力打造企业聚集、要素完善、协作紧密、创新力强的新型产业集群；促进传统产业升级转型，面向国际国内市场，结合创意设计产业，打造品牌。

建立数字设计产业园区，集聚一批数字设计单位，大力发展设计服务业；以传统的服装、玩具产业转型升级为切入点，形成传统产业升级转型总部，推动工业设计与企业战略、技术研发、品牌建设深度融合。

第二节 智能城区建设

第55条 智能城区体系

构建智能城市基础设施分级体系，支撑各领域智能应用的建设，搭建容城新型智能城区建设的整体框架。

第56条 城区智能应用

依托全域覆盖的感知体系，实现动态监控、智能响应与自动化智能管理。推广具备自学习、自优化能力的智能政务服务应用，实现足不出户享受政务服务。建立优质高效、开放共享的智能公共服务体系，创造高品质的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

第57条 网络安全环境

接入新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加强数据传输以及身份认证的可靠性，推进先进技术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应用，逐步实现能源、交通、城市监控等关键领域感知终端和关键技术的自主可控。

第七章 公共服务与住房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高标准高质量，科学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层级合理、生活便利的城市生活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公共服务供给优质、共享、均好。构建多元化的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实现职住均衡，打造宜居宜业、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城市更新示范区。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58条 建设要求

统筹规划建设运营，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与城市同步建设、优先启用，大型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城市发展适时启动；实施无障碍环境设计，营造全龄友好的城市环境；践行公共空间复合利用，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多样开放、智能共享。统筹考虑实际服务人口和未来需求，适度预留公共服务设施发展空间，为城市生长留足条件。

第59条 城市生活圈

合理构建城市生活圈。分级配置公共活动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社区中心、邻里中心、街坊中心。结合公交站点布置各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实行集中建设、混合布局、综合使用，实现公共服务与日常生活的有机衔接。

社区中心，配置公共交通换乘枢纽、中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文化中心、社区行政管理中心、全民健身中心、养老照料中心、便民商业中心等设施，形成 15 分钟生活圈，服务半径约 1 公里，覆盖范围约 3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3~5 万人左右，容城组团县城片区共规划 3 个 15 分钟生活圈；每个社区中心建设 1 个社区服务综合体，满足一站式公共服务的要求，建设生活便利、开放共享、富有凝聚力和归属感的城市社区。

邻里中心，配置小学等设施，形成 10 分钟生活圈，服务半径约 500 米，覆盖范围约 1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1.5—2.5 万人，共规划 6 个 10 分钟生活圈。

街坊中心，配置幼儿园、居民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文化活动站、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居家养老（助残）驿站、便民商业点、心理咨询室等设施，形成 5 分钟生活圈，服务半径约 300 米，服务人口 0.5—1.2 万人，共规划 11 个 5 分钟生活圈。

第60条 公共管理设施

以方便群众、功能齐全、经济适用、便于服务为目标，分级建设公共管理设施。现状功能较为完备的行政管理设施予以保留，并在每 1 至 2 个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街道办事处 1 处；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派出所和社区行政管理中心各 1 处，派出所独立建设，行政管理中心结合社区服务综合体设置；每个 5 分钟生活圈

规划居民服务站、物业管理用房 1 处，鼓励结合商业、建筑底层空间附设。

第61条 公共文化设施

规划组团级文化中心、图书馆、博物馆、综合会展等文化设施各 1 处。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结合社区服务综合体设置社区文创中心 1 处，社区文创中心包含社区文化中心和社区创新中心；每个 5 分钟生活圈，结合街坊中心设置社区文化活动站 1 处，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服务覆盖的不再重复设置。

第62条 基础教育设施

基础教育设施按照服务半径和居住人口分布情况布局，其中幼儿园服务半径 300m、小学服务半径 500m、初中服务半径 1000m，共设置 2 所高中、1 所十二年制学校、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 所初中、6 所小学、14 个幼儿园。

第63条 公共体育设施

结合社区中心、绿地公园等公共空间，设置健身步道、骑行道、室外综合运动场等设施，建设智能活力的高质量体育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活动，保障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人群健身休闲需求。

规划 1 处组团级体育场。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结合社区服务综合体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地各 1 处；每个 5 分钟生活圈，建设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各 1 处，

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服务覆盖的不再重复设置。鼓励学校文体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教学区与运动场地相对独立布置，正常教学日开放时间不低于 2 小时/日，节假日开放时间不低于 4 小时/日。结合公园及多功能运动场建设标准足球场和 7 人制足球场，结合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及街头绿地设置 5 人制社会足球场。

第64条 医疗卫生设施

积极承接京津优质资源，加强对外合作，发展智能医疗，尽快形成新区医疗保障能力；推进分级诊疗，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元、便捷、多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医疗机构床位数按 7 床/千人标准配置，适当预留弹性空间。

规划组团级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各 1 处；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处；每个 5 分钟生活圈规划社区卫生服务站 1 处，结合建筑底层空间附设。

第65条 便民服务设施

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便民商业中心/菜市场 1 处，结合社区服务综合体设置；每个 5 分钟生活圈设置便民商业点 1 处，结合建筑底层空间附设。

第66条 养老设施

根据老年人口预测规模，按照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原则，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标准。推动医养融合发

展，推广智能化应用，统筹布局设置医疗设施和养老设施。规划老年养护院与养老院各 1 处，两院结合社会福利保障中心设置；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设置养老照料中心 1 处，结合社区服务综合体设置；每个 5 分钟生活圈设置居家养老驿站 2 处，结合建筑底层空间附设。

第67条 社会保障设施

为保障社会福利保障事业顺利建设，设立社会救助站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各 1 处，与老年养护院合建，共同构成社会福利保障中心。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工疗康体中心 1 处，结合社区服务综合体设置；每个 5 分钟生活圈设置心理咨询室 2 处，结合建筑底层空间附设。

第68条 创新服务设施

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社区创新中心 1 处，结合社区服务综合体及文化中心设置，为创新创业提供全方位、智能化、共享化的创业培训服务和活动空间。

第二节 住房保障

第69条 住房制度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保障基本、兼顾差异、满足多层次个性化需求，建立多元住房供应体系；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形成供需匹配、结构合理、流转有序、支出与消费能力基本适应的住房供应格局。创新购房与住房租赁

积分制度及相应的租购同权制度，为各类人群提供“可进入、可选择、可支付、可持续”的住房获取渠道，实现住有所居。

第70条 居住空间布局

合理安排居住空间，落实职住均衡，实现居住与就业、服务功能均衡发展。考虑实际服务人口需求，鼓励居住类型多样化组合布局，构建普通住房、配套公寓等多样化住房体系。居住空间布局与住房设计建设匹配协调，在满足家庭多元生活需求的基础上，探索住宅设计新技术、新模式，突出智能、绿色、无障碍等高品质要求。对保留居住小区和周边设施进行优化提升，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生活环境适宜度和人民幸福感。

第八章 交通体系

坚持慢行友好、公交优先，合理布局城市道路系统、公共交通系统、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以及各类交通枢纽场站，倡导“公交+自行车+步行”的绿色出行模式，建构容城组团县城片区与干线公路、起步区以及周边片区整体对接的路网体系，打造便捷、安全、绿色、智能的交通体系。

第一节 城市道路

第71条 路网建设

构建级配合理、功能完善的城市道路系统。通过便捷连通的干路网，满足县城片区对外交通需求；通过尺度宜人的城市街道，形成开放活力的城市街区，保障城市交通微循环；以服务人为中心设计城市街道，满足交通出行，促进社会交往，构建小街区、密路网的路网体系。县城片区整体路网密度控制在 10-15 公里/平方公里。

第72条 干路布局

干路系统由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三级组成，干路系统实现区域交通无缝衔接。

城市快速路。县城片区南侧现状荣乌高速公路改造为城市快速路，荣乌快速路东西向可联系天津、保定，同时可通过容东片区东侧的京雄连接线互通立交连接新区北部高速公路网。

主干路。布局“三横两纵”的主干路，形成城市主干路网络，东西向串联容东、容西片区；南北向连接雄安郊野公园、特色小镇和南部起步区、启动区。

次干路。结合社区布局次干路，形成城市次干路网络。集散支路交通，服务社区之间的出行需求。

第73条 支路布局

因地制宜布局支路系统。采用多种方式灵活组织支路交通，核心区支路可配对单行，提高通行效率，创造活跃的沿街界面；社区中心周边支路适当采用管控措施，减少机动车通行，营造安全的步行环境和舒适的交往空间。

第74条 道路横断面设计

道路横断面设计需充分保障慢行交通需求，干路建议采用三块板、四块板的形式，避免机非混行。结合保留的现状道路和新规划道路因地制宜确定道路横断面和红线宽度。

主干路红线宽度 36 至 44 米，机动车双向 6 车道；次干路红线宽度 26 至 34 米，机动车双向 4 车道；支路红线宽度 18 米，可根据两侧用地功能和交通组织灵活设计断面。各级道路慢行空间应与建筑退界空间进行一体化设计。

道路红线预留满足不同发展阶段需求的弹性，车道数量保留变化的可能。

第75条 街道空间设计

一体化设计建筑退线与道路红线内的各类设施，统筹协调交通设施、街道家具、沿街景观等各类要素，优先满足行人、自行车和公交的空间需求，营造高品质的交往空间，各级道路均应进行连续、完整的无障碍设计。

精细化布局公交站、自行车停放点、出入口、导向标识等道路附属设施。利用路侧空间设计智能驾驶共享泊位，供智能公交、货运车辆、行动不便人士车辆等临时停靠。

全面推行交通稳静化设计。因地制宜采用减速路拱、凸起型交叉口、织纹路面、曲线车道、小型环岛等措施，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

第76条 道路设施数字化

建设多系统集成的数字化道路设施，形成支撑车路协同的智能交通基础设施体系。结合交通枢纽、轨道、城市道路建设，预留环境感知、边缘计算、交互通信等智能交通设施的空间位置。

第二节 交通枢纽

第77条 枢纽体系

根据需要扩能改建白洋淀站，结合白洋淀站建设城市型公交枢纽；建设一处组团型公交枢纽，包含城市交换中心和公交停保功能；根据轨道站点以及生活圈灵活布局单元/社区型公交换乘中心，与社区中心布局相耦合，承担社区间联通与集散功能。

通过锚固公交枢纽和换乘中心，串联公交廊道，保障公交服务，实现多种交通方式便捷、安全、舒适换乘，推动县城片区绿色出行。

第78条 城市型公交枢纽

白洋淀站公交枢纽，主要承担内外交通的衔接，兼顾不同公共交通方式间的接驳换乘，统筹火车站、轨交站、长途汽车站、公交首末站等功能立体开发，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通过枢纽立体开发和智能运营调度，提供便捷高效的城市公共交通换乘服务。

第79条 组团型公交枢纽

组团型公交枢纽主要承担公交夜间停放、维修保养，兼顾首末站发车功能，通过综合开发建设城市交换中心。

第80条 单元/社区型公交换乘中心

结合轨交换乘站点，建设单元/社区型公交换乘中心，鼓励集约共建，服务片区内公共交通换乘，兼顾社区物流配送，自行车停车场等设施，预留共享交通、需求响应型公交等场站空间，通过步行通道实现与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并衔接周边停车设施，创造全天候、无障碍的步行环境。

第三节 城市公共交通

第81条 公交系统构建

因地制宜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快速高效的公共交通专用通道，提高公交运行效率，增强安全、便捷和舒适度。充分利用智能交通技术，提供高品质、智能化的公共交通服务，提升县城片区公共交通出行比例。

轨道交通作为公交出行的骨架通道，沿大客流走向布设，服务县城片区与容东片区、容西片区以及起步区之间的快速通勤出行。常规公交走廊分为快线、干线、支线三级，其中公交快线走廊沿主干路布设，规划公交专用道保证跨组团公交线路快速准时通行。公交干线和公交支线走廊服务组团内部的公交线路，为居民短距离机动化出行需求提供公交服务，实现公交站点 300 米服务半径片区全覆盖。

第82条 公交场站

规划公交首末站 2 处，城市型公交枢纽 1 处，组团型公交枢纽 1 处，服务各类公交车辆停放和首末发车。

规划社区公交换乘中心 4 处。支线和响应式公交车辆可利用社区公交换乘中心短时停放，每处社区公交换乘中心按照至少服务 2-3 条公交线路上下客并兼顾响应式公交候客和共享单车停放规划设计场地。

第83条 智能公交系统

建立智能化需求响应型公交系统。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基于对公交出行需求的感知、汇聚与迭代计算，智能生成线路，实现公交调度方案的自动生成和实时优化，提供门到门的公交服务，构建以公交为核心的“出行即服务”系统。

第四节 轨道交通

第84条 城市轨道网络构建

结合城市功能布局，促进轨道交通与站点周边地区用地功能的良性互动，优化轨道线位和站点位置。

第85条 城市轨道交通廊道

规划 2 条城市轨道线路，南北向联系县城片区和起步区，东西向串联容东和容西片区。

第86条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主要包括线路区间和车站两部分，线路区间建设控制区宽度为 30 米，车站建设控制区长度按 200-300 米控制，宽度按 40-50 米控制。控制区内应限制新建各种大型建筑、地下构筑物，如确需必要的建设应进行论证。

第五节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

第87条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网络

规划建设完整连续的步行和自行车网络。在市政道路红线内高标准布置步行和自行车道，加强步行、自行车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营造舒适宜人的慢行交通环境，全面实施街道无障碍设计，建立高质量的慢行交通体系。

第88条 绿道网络

结合绿地系统，建设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三级绿道网络，与机动车空间隔离，营造独立舒适的绿道环境，兼顾交通出行、休闲游憩。

区域绿道主要承担休闲游憩与健身功能，沿区域性生态廊道布局，连通起步区、容西和容东。

城市绿道主要沿城市绿带布置，串联城市公园、公共服务与商业中心，为日常出行提供良好的慢行环境。

社区绿道主要为城市林荫道，服务每个社区内的慢行活动，保证慢行安全，提高社区内部生活品质。

第89条 道路慢行空间

在市政道路红线内高标准布置慢行空间，结合建筑退界，单侧步行道宽度不小于2米，单向自行车道不小于2.5米，覆盖各级城市道路，网络密度达到10-15公里/平方公里。

城市干路通过绿化隔离机动车、非机动车、步行空间，保障各类交通独立有序、互不干扰。慢行交通优先采用平面过街，过街设施间距不大于 150 米。道路慢行空间全面实施无障碍设计。

第90条 无障碍学径

在中小学、幼儿园周边，依托绿道打造安全无障碍的学径网络，与机动车完全隔离。无障碍设施全覆盖，地面铺装保障连续、平整、防滑，营造舒适、安全的步行环境，沿线建设儿童活动场地、配套体育设施等多样化公共空间。

第六节 其他交通设施

第91条 停车设施

鼓励配建停车、立体停车，停车场原则布局在地下，严格限制路内占道停车。

尊重车辆拥有，合理保障基本停车需求，普通住宅原则一户一位。

合理控制社会停车泊位总量。根据用地性质和区位差异化控制建筑配建泊位供给，引导和鼓励绿色出行。严格控制办公、商业用地的配建指标上限，建设初期和停车需求密集地区可结合周边地下商业设施设置共享停车空间；针对医院等公建的停车需求，合理确定配建标准。

社会停车实行精细化管控。按照步行 5-10 分钟划分停车单元，根据绿色出行目标控制单元内社会停车供给总量。逐步推行智能化车位预约，通过价格杠杆调控社会停车需求。

第92条 物流设施

构建由分拨中心和社区配送中心组成的两级公共物流配送设施体系。

物流运输通道分为对外货运通道、物流干线和物流支线。

对外货运通道依托城市级物流交通设施，形成对外货运通道；物流干线由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等构成；物流支线依托公交系统、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等。物流交通可适当利用地下空间进行组织。

第93条 其他交通设施

规划 2 处加油加气站，远期调整为清洁能源补充设施。结合单元/社区型公交换乘中心分散布局清洁能源补给设施，并实现建筑配建停车泊位充电设施全覆盖。

第七节 智能交通

第94条 智能交通

积极应用交通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与新区智慧城市和智慧交通系统建设进行充分对接，逐步构建城市智能化环境，打造城市智能交通运营管理体系，提升县城交通管理的科学性。

积极发展响应式公共交通，智能生成线路，动态响应需求，利用科学方法提升公交出行分担率。引进交叉口通行权智能分配技术，保障系统运行安全，优先绿色交通出行，提升系统运行效率。

第九章 市政公用设施

落实绿色、智能、创新要求，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全面建设节水城市、海绵城市。采用先进、环保、节能材料和现代技术标准，建构绿色智能市政设施体系。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保障清洁能源供应，因地制宜建设综合管廊，同步规划建设数字城市，筑牢绿色智能城市基础。

第一节 水资源利用

第95条 供水水源

建设多元集成、分类分质、协同共享的水资源综合利用体系，推进节水型社会发展。

片区生活和消防用水的主供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全面实施污水深度处理与再生利用，服务片区市政杂用和景观补水，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99%以上。

第96条 给水工程

加强区域统筹协调，供水系统与容东片区、容西片区及起步区互联互通，同时预留北部特色小城镇和郊野单元供水接口，形成多源互补、集约高效的供水格局。

片区内部采用分区供水、末端回水循环的方式，逐步改造县城老旧给水管网，形成完善的输配水系统。

第97条 污水再生工程

推行排水体制由合流制、分流制并存向全面分流制过渡。污水全部处理、再生回用。

逐步完善县城污水收集网络，以污水再生处理厂为水源建成环枝结合、统一调配的再生水管网系统。

第98条 排水防涝

统筹城市低影响开发系统、雨水管道系统与超标雨水排放系统，建设生态雨水综合体系，有效提升片区排水防涝能力。

创新排水管理模式，加快排水体制改革，更新县城老旧排水管网，注重积水区综合治理。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不低于5年一遇，重要地区不低于10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式空间不低于50年一遇。识别片区内涝风险，优化城市防涝系统布局。构建源头削减、中途控制、末端治理的雨水径流污染多级治理系统。

第99条 海绵城市

尊重区域自然本底，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分散布置城市低影响开发设施，以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水环境改善提升、水生态良性循环、水安全有效保障。

片区实现中小降雨100%自然积存与净化，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85%。

综合采用“弹性调蓄绿地、雨水花园、透水铺装、生态湿地”等低影响开发设施及其组合设施，构建城市海绵系统。最大限度

地减少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对雨水自然渗透的干扰，维持完整的水文循环。

第二节 能源综合利用

第100条 综合能源

以电力、燃气为基础保障，科学利用地热、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构建多能互补、多级互联、智能高效的能源系统。

构建区域、街区、用户三级综合能源站，整合电力、供热、燃气等同层级能源设施，进行一体化建设。区域综合能源站承担城市能源供应的基础保障功能，接收和转输外部输入的清洁能源；街区综合能源站承担能源调节转换和分配功能，以及本地中深层地热能源的就近接入；用户综合能源站满足集中供能系统用户接入和浅层地热、太阳能等本地可再生能源的就地利用。

第101条 电力工程

坚持绿色、安全、高效发展理念，构筑高效、坚强的城市供电网络，逐步实现 N-2 不损失负荷的目标。

加快高压电网建设，充分融入新区网架结构。电源以网电为主，积极推进分布式电源为补充。网电通过规划 500 千伏变电站引入，本地分布式电源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和光伏项目。

加快区内电网缆化改造，电力线路全部采用埋地方式敷设。

第102条 供热（冷）工程

积极推进智能化区域集中供热普及，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全面提升供热服务质量及居住品质。构建多能互补、协同供应的供热体系，推动供热能源多元化发展。搭建支持多种能源灵活接入的分层分区供热系统，实现供热网络互联互通。

供热全部采用清洁能源。以电力和天然气作为供热基础能源，中深层地热作为天然气的替代能源，因地制宜利用浅层地热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第103条 燃气工程

以安全供气、保障民生需求为重点，夯实气源转换工作，加快天然气管道建设，做好新旧管网衔接，实现与周边燃气系统互联互通，推动燃气设施智能化改造，提升燃气系统智能化水平，逐步构建安全、高效、协同的燃气系统。

县城片区供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商业用气，适当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热源用户专网供应。

气源采用天然气。建设次高压、中压（A）二级输配系统。供热中心站采用次高压专网配气，居民生活和商业用气采用中压（A）管网配气。

第三节 智能信息服务

第104条 智能信息网络

建设安全高速的固定通信网、泛在无缝的移动通信网、广域覆盖的物联感知网、可靠安全的信息化专网，构建高速智能的下一代互联网和新型网络架构。加快全面部署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加速各类设施智能化改造，统筹考虑各类设施的共建共享和资源预留，推动与市政设施的高度融合。建设高速、泛在、融合、安全、智慧的新一代智能城市基础设施，打造以物联为基础、数据为纽带、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为驱动的新型智慧架构，实现数字容城与实体容城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第105条 公用电信

本地光纤接入网采用双归模型组网，逐步完善共建共享原则，建设汇聚机房与接入机房。

建设 5G 移动通信宏基站，完成现有移动通信宏基站设备升级，2G、3G、4G 网络及各类物联网络基站与 5G 基站共址建设。在无线通信盲(忙)区建设移动通信微基站，与宏基站协同覆盖。

第106条 广播电视

实现广播电视网络全覆盖。采用光纤到户方式承载业务，可通过 NGB-W 网络实现区域的广播电视无线网络信号全覆盖。

第107条 线路通道

通信线路由现状架空线路及小孔径通信管道向共建共享原则逐步过渡，采用综合管廊、浅埋缆线沟、组合排管、通信管道等相结合的方式敷设。

第108条 邮政工程

完善邮政末端服务网络体系，推进邮政业标准化、自动化和信息化进程，逐步形成以智能服务为主要特征的现代邮政业。

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 通信、人工智能为支撑，建成满足智能智慧，绿色环保要求的现代化邮政支局。

第109条 智慧物流系统

建设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实现智能配置物流资源、智能优化物流环节、智能提升物流效率。

第四节 固废收运处置

第110条 环卫系统建设

坚持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着重提升人居环境，以普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方式为契机，推动收运系统逐步完善，实现县城片区整体环卫水平大幅提高。

第111条 垃圾智能分类

居民区按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办公和经营场所按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分类，有食堂或集中供餐

的单位设置餐饮垃圾收集容器和餐厨废弃油脂专用收集容器，公园、绿地、广场及道路至少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等 2 类收集装置。

第112条 收运与处置

建立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垃圾收集与处置体系。生活垃圾建立“投放点→收集站→转运站→生态环境园”的收运处置模式；厨余、餐饮、建筑和医疗垃圾分别通过专业运输车辆送往新区生态环境园分类处理处置。加快引入智能环卫管理平台，实现环卫运行监管数字化、精细化。

按适宜的服务半径设置垃圾投放点、地下分类垃圾收集箱、垃圾收集站和垃圾转运站等设施。

第113条 公共厕所与废物箱

公共厕所以附属式为主，独立式为补充。逐步取消道路两侧的废物箱，废物箱调整至公共场所、人流密集区域进行设置。

第114条 其他环卫设施

建设专用环卫车辆停车场、大件垃圾拆解点和可回收物转运站。设置环卫作息场所，与公共建筑或环卫设施合建。

第五节 工程管线综合

第115条 管线敷设方式

因地制宜采用综合管廊、地下空间公用设备层、浅埋缆线沟、组合排管、直埋等相结合的管线敷设方式。

第116条 综合管廊

形成环枝结合的系统布局，与容西片区、容东片区、起步区联网。可考虑入廊的管线包括：给水管道、再生水管道、电力电缆、通信光缆、热力管道、燃气管道、污水压力管道。断面设计可结合智能物流发展需求预留条件。

浅埋缆线沟和组合排管用于敷设电力电缆和通信光缆。

第六节 地下空间

第117条 地下空间建设模式

按照综合利用、统一规划、上下一体、条块联动、复合利用、战略留白的原则，强化对地下空间规划利用方式的创新和探索。地下空间开发包括整体建设区、独立建设区等开发建设模式。整体建设区采用整体开发模式，独立建设区可采用分散建设模式。

围绕轨道交通站点和公共中心形成地下空间整体建设区，鼓励地下各类空间通过联系通道相互衔接，实现地下商业、轨道交通、停车等功能互联互通。

其他改造提升、新建地区的一般地块形成独立建设区，并鼓励根据功能需求予以互联互通。

第118条 地下空间分层开发

科学合理建设容城组团县城片区地下空间，鼓励开发浅层、适度开发次浅层，先行于地面设施建设或同步建设，按需开发次深层和战略预留深层。

地下空间的功能布局以弹性适应为原则，地下停车空间、地下商业空间、地下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地下公共活动空间和地下市政设施的分层与层高、布局与比例可根据建设需要进行调整，以提高地下空间的利用效率和灵活性。地下空间应与地下轨道交通站点便捷联系，满足安全和卫生要求。

第119条 地下空间功能布局

整体建设区。结合轨道交通站点和片区公共服务中心，充分利用浅层空间，适度开发次浅层空间，混合布局商业、公共服务、公共活动、停车和市政等多种功能，鼓励地下空间相互连通。

独立建设区。在居住及生活配套、公共服务和产业复合等区域，主要利用浅层空间，布局地下停车库、人防工程、市政公用设施等，并结合实际功能需要确定地下空间的连通性。

第120条 地下空间建设指引

合理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建设边界和控制条件。加强城市道路与沿线地块、地块与地块之间的地下空间一体化设计，强化竖向

分层衔接、横向联通对接，坚持和倡导统一设计、统一标准、共构联动和建设统筹。

地下空间应开敞舒适，立体人流转换节点、地下空间重要建设地区，宜设置下沉广场、公共建筑中庭及采光设施与地面保持空间联系，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和通风提升地下空间品质。

地下商业、公共服务等功能空间与轨道站点、出行交换中心及周边建筑物宜采用平层联通，尽量扩大对接面。在主要人流方向上设置出入口，出入口前应设置集散场地。

第121条 地下空间防灾

地下空间开发采用系统思维方法，协调与综合防灾、地下人防工程的建设，实现各类设施共建共享、网络化布局。地下空间应优先满足人防工程等防灾设施需求。

第十章 城市安全体系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高标准规划建设重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全面提升监测预警、预防救援、应急处置、危机管理等综合防范能力，建成现代化的安全保障系统。

第一节 综合防灾

第122条 综合防御目标

遭遇设防标准灾害时，整体功能正常，生命线系统和重要设施基本正常，防灾工程设施有效发挥保护作用，防灾救灾功能正常；遭遇超过设防标准灾害时，整体功能不瘫痪，要害系统、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工程设施不遭受严重破坏，防灾工程设施不垮塌，应急设施有效运转，救灾功能正常或可快速恢复。

第123条 防灾分区

根据容城组团县城片区空间布局划分防灾分区，各分区配置与之匹配的固定、紧急避难场所和应急保障基础设施以及应急服务设施。

第124条 应急服务设施

结合公园、绿地、学校、体育场等设置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 米。

依托城市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建立多级应急医疗救护体系。

建立由救灾物资储备库、救灾物资调配站和救灾物资发放站组成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结合中心避难场所、短期固定避难场所配建救灾物资发放站。

依托片区内主要道路构建救灾通道和疏散通道体系。

第二节 防洪排涝

第125条 设防标准

防洪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

排涝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同期遭遇白洋淀洪水不受涝。

第126条 防洪工程

片区与起步区处于同一防洪保护范围，其防洪工程纳入起步区防洪工程体系。

第127条 排涝工程

片区内部形成由河、湖、调蓄绿地及排涝主干通道组成的弹性水系，作为涝水调蓄区域。片区涝水纳入淀北排涝体系统一调度。

第三节 城市消防

第128条 消防安全

结合城市用地功能，科学划分消防分区，消防分区之间利用城市道路、广场、水系等构建防火隔离带。

新建的各类建筑按照一、二级耐火等级控制。

地下空间合理设置防火分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报警、灭火、排烟等设施。

改造区域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同步建设公共消防设施。

第129条 消防站

建设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1 座特勤消防站，与特勤消防站共址建设 1 座战勤保障消防站、1 座消防训练基地，特勤消防站兼做消防教育基地。消防重点单位及社区建立微型消防站。

第130条 消防给水

建立以市政给水为主，天然及人工水体为补充的消防供水体系。

第131条 消防通信

各消防站与新区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之间设置火警调度专线。依托无线通信网络建立由消防辖区覆盖网、现场指挥网、灭火救援战斗网组成的无盲区、无干扰的无线消防通信网络。

第132条 消防车通道

构建由城市各级道路、街坊内部道路、建筑物消防车通道、消防车取水通道等组成的消防车通道系统。

第四节 抗震防灾

第133条 抗震防灾标准

基本抗震设防烈度Ⅷ度（0.20g），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按基本烈度Ⅷ度半（0.30g）抗震设防，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要害系统按基本烈度Ⅸ度（0.40g）抗震设防。其他重大工程必须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防。

第134条 次生灾害防御

次生灾害源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建设地震预警自动处置系统，提升地震预警应急处置能力。依托片区内部水系、绿带等设置防灾隔离带，降低次生灾害影响。

第135条 生命线工程抗震

生命线工程系统及对抗震救灾起重要作用的要害系统工程，应尽量避免不利地段，无法避开时应进行抗震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

第五节 人民防空

第136条 体系建设

积极推进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加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坚持平战结合、平灾结合、融合发展，完善、提升各类人防工程设施及标准，加强防空专业队建设及宣传教育，促进人防指挥体制与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体制衔接、各类防空专业队与应急救援队互补，建成现代化容城组团县城片区人防体系。

第137条 重要目标防护

重点防护重要交通设施、供电、供水、通信等生命线工程，临战前应对重要经济目标的关键设备和要害部位进行加固，提高其抗毁强度，同时加强相应防空专业队建设。

第138条 人防工程

建设容城人防指挥工程，指挥、通信警报系统接入新区人防指挥系统，同时配建抢险抢修、医疗救护、运输、消防、通信、治安、信息防护、心理防护、伪装设障、防化防疫等防空专业队工程。建设 1 座中心医院，结合社区卫生服务设施配建救护站。

遵照“全员掩蔽、就地掩蔽”的原则建设人员掩蔽工程，同步建设人防物资库、区域供水站、区域电站、燃油库、食品站、生产车间等组成的战时保障性人防工程。

第139条 其他工程建设要求

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连通，连通通道满足人民防空防护要求。

综合管廊建设兼顾人防要求，并符合国家、河北省有关防护要求。

第六节 公共卫生安全

第140条 体系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医防融合、分级负责，推进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建立健全由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卫生执法监督体系、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网络系统组成的公共卫生安全体系，构筑保护片区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屏障。

第141条 体系构建

构建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建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的关口前移，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服务能力和片区公共卫生安全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建立统一的医疗卫生防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应急避难场所配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设施和物资储备。健全片区与新区、片区内部门联防联控，形成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合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专业队伍建设。

第142条 应急处置

完善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加强公共设施平灾结合、应急转换。开展公共卫生应急知识宣传与培训，强化应急演练，提高片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能力。

第143条 智慧防控

加强片区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建设，依托智能城区建设，形成家庭健康管理、社区卫生服务和智慧医院三级递进，医疗供给和需求准确配置的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架构。

第十一章 全生命周期开发管理

合理划定管理单元，统筹生态保护和城市开发建设，建立全域覆盖、差异管控、逐级落实的规划管控体系；建立产权明晰、配置有效、节约集约的土地利用机制；坚持数字城市和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实现规划数字化管控。

第一节 规划单元管理

第144条 单元划分

在城市建设地区，按照“地域完整、功能明确、界限稳定、编码统一、规模适宜、利于配套”的原则，依据城市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综合考虑社区划分、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模等因素，结合城市干路、河流、绿廊、城市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要求等，对规划范围进行控制单元划分。划定3个城市单元，编号分别为RC01、RC02、RC03，并将3个单元进一步划分为11个街坊。建立全域覆盖、差异管控、逐级落实的规划管控体系，实施刚性管控与弹性引导，统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第145条 分级管控

针对城市单元，建立“单元——街坊——街块——地块”四级规划管控体系，逐层分解、逐级落实、精准有效传导上位规划要求，指导项目建设实施。

单元层面，结合未来街道管理，重点管控单元用地规模、人口规模、开发建设规模、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

街坊层面，根据“规模适度、地域完整、界限稳定、利于开发”的原则，将城市单元划分为若干个街坊，鼓励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管理。

街块层面，由城市各级道路网络所围绕而成的块状土地，可以作为单一的用地单位，也可以再划分为若干产权地块进行建设。结合慢行路网布局，划分形成保证街坊开放性的中小尺度街块。

地块层面，兼顾弹性引导与刚性管控，通过用地边界、用地规模、开发规模、建筑高度等指标约束，重点对涉及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和交通设施的地块进行管控。

各控制单元内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公共绿地的用地规模和建筑总量必须符合该控制单元的规划指标要求，建筑高度、连续型空间界面控制等控制要求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非独立占地的功能服务设施，可在临近街坊内结合方案设计进行具体空间落位。因“小街区、密路网”的地块划分特点，在满足街区建筑总量要求的前提下，临近地块建筑量可在相关政策规定允许范围内，结合实施优化统筹平衡，但不应涉及土地供应宗地建筑总量变化，依法合规实施建设。

第二节 开发建设管控

第146条 强度控制

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严格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容积率控制条件实施执行。

对于市场化经营性用地容积率，应当在满足本规划的前提下，符合土地合同中规划条件的有关要求。

对于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安全设施、重要弹性战略空间等公益性用地容积率，在满足本规划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的前提下，鼓励土地集约、节约、复合利用，适当提高土地利用强度，提升雄安质量和城市发展弹性。具体建设方案和开发强度可结合政府投资计划、城市风貌管控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设计方案审查等进行实施优化和综合确定；在项目报审过程中，应当做好有关技术论证、相关程序审查和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全周期联审联控等工作，符合新区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实施建设。

对于教育设施、医疗设施地块以及开发模式为现状保留的区域，按照建筑面积控制；其他区域在不突破建筑高度控制指标的前提下，采用容积率上限控制，开发建设不宜高于规划确定的容积率控制指标。

第147条 高度控制

整体管控城市建筑高度与空间秩序，塑造城市景观，布局标志性建筑，提升可识别性。建筑高度按上限控制。

开发地块住宅建筑的基准建筑高度为 24 米，商务办公建筑的基准建筑高度为 45 米；格局保护地块建筑基准高度为 12 米，有序更新地块建筑基准高度为 18 米。地块基准建筑高度占整个片区建筑高度的比例原则上应大于 70%。建筑高度按地块为单位进行控制。

当位于规划底层商业界面位置的住宅建筑底层为商业、办公、文化功能时，建筑高度可在地块建筑控制高度的基础上提高 2.4 米用于提高底层层高，商务办公建筑底层为商业、文化功能时建筑高度可在地块建筑控制高度的基础上提高 1.4 米用于提高底层层高；当上述底层为商业、办公、文化功能的建筑其二层也为非住宅功能时，其建筑高度亦可再分别相应提高 2.4 米或 1.4 米用于提高二层层高。同时道路交叉口转角建筑应强化其可识别性，道路转角建筑可在地块建筑控制高度的基础上提高 3~6 米且不受上述底层和二层层高提高的影响。

第148条 主要规划控制线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划定绿、蓝、红、黄、紫等五类控制线。

“绿线”即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蓝线”即城市水系、湿地等水域控制线，蓝线虚线划定的水域控制区在保证区域贯通及水景水面率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施方案调整位置和线形；“红线”

即城市道路控制线；“黄线”即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线；“紫线”即文保单位控制线。严格执行主要规划控制线管控要求，对城市道路、绿地、水体、重大基础设施和文保单位等公共资源进行管控与保护，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第149条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

全面推动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和运行，打造“雄安质量”。依据新区绿色建筑和节能标准，推行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节水，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新建标志性建筑、政府投资及大型公共建筑应全部达到高等级绿色建筑标准；新建住宅、商业与商务设施等建筑应达到基本级绿色建筑标准；改建、扩建建筑应推行节能节水改造和功能提升。各类新建、扩建与改建工程应选用绿色建材，鼓励选用当地特色的自然建材、符合清洁生产和更高环保认证标准的建材、有利于旧物利用和废弃物再生的建材；积极稳妥推广装配式、可循环利用的建筑方式，利用先进建造工艺提升建筑防震抗震能力，打造优质建设工程质量。

第三节 土地利用管理

第150条 全生命周期管理

依托雄安新区规划建设BIM管理平台，完善开发利用差别化准入制度，对用地规划布局、开发建设强度、生态环境建设等进行监督，加强建设项目在土地利用期限内的全过程监管，实现系统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151条 节约集约用地

开展常态化、周期性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全面掌握建设用地开发利用与投入产出情况、潜力规模与空间分布，为土地供应、用途调整等提供基础支撑，确保容城组团县城片区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第四节 数字城市管理

第152条 管控内容数字化

将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纳入雄安新区规划建设BIM管理平台，结合项目审批和项目建设实施，将项目信息汇聚进入雄安新区规划建设BIM管理平台，实现规划建设协同联动。按照信息公开的不同需要进行信息共享和公示，加强数据共享，实现数字规划的多场景深化应用，形成空间规划综合信息权威可靠、地上地下一体、规划管控要求可视可查的规划管控数字系统。

第153条 管控过程智能化

根据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不同阶段，建立容城组团县城片区规划控制和城市运行监测等指标体系。通过方案设计、项目建设，落实规划控制指标；通过城市发展实时监测、城市管理定期评估、城市运行维护动态反馈等，及时进行规划调整 and 平台数据库更新，不断优化规划设计，推进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全周期互相促进、良性互动，实现规划统一、高效、高质量实施。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组织协调，加强制度建设，建设廉洁雄安，严格规划管理，制定配套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强化政策保障，创新体制机制，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推动规划有序有效实施，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第一节 规划实施保障

第154条 强化规划指导

本规划是指导容城组团县城片区开发建设的法定依据。坚持新区建设与旧城更新协调发展，有序推进容城组团县城片区城市更新。严格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规划管理机制，下位规划编制、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方案设计、旧城改造提升等必须严格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管控要求，做到“把每一寸土地都规划得清清楚楚再开工建设”，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创造雄安质量。

第155条 规划建设时序

根据容城组团县城片区规划建设目标，先期建设生态系统、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同步建设与容东片区关联的交通设施，实现容城组团县城片区与周边区域互联互通和服务设施共享；适时启动全面建设，有序开展县城改造更新，完善组团和社区各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加快创新能力建设，引领产业综合发

展，形成宜居宜业的新区发展示范区。预留基础设施接驳节点，控制管线廊道位置，为区域拓展和城乡融合打下良好基础。

第156条 规划动态维护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本规划确需修改时，依据相关规定按程序审批后，启动修改工作。

第二节 政策法规体系

第157条 规划法规和标准体系

探索建立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水务、交通等协调统一的规划建设法规体系，推动新区出台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对标国际一流，逐步建立涵盖容城组团县城片区规划、建设、发展各领域、全过程的标准体系，为建立雄安标准、打造“雄安质量”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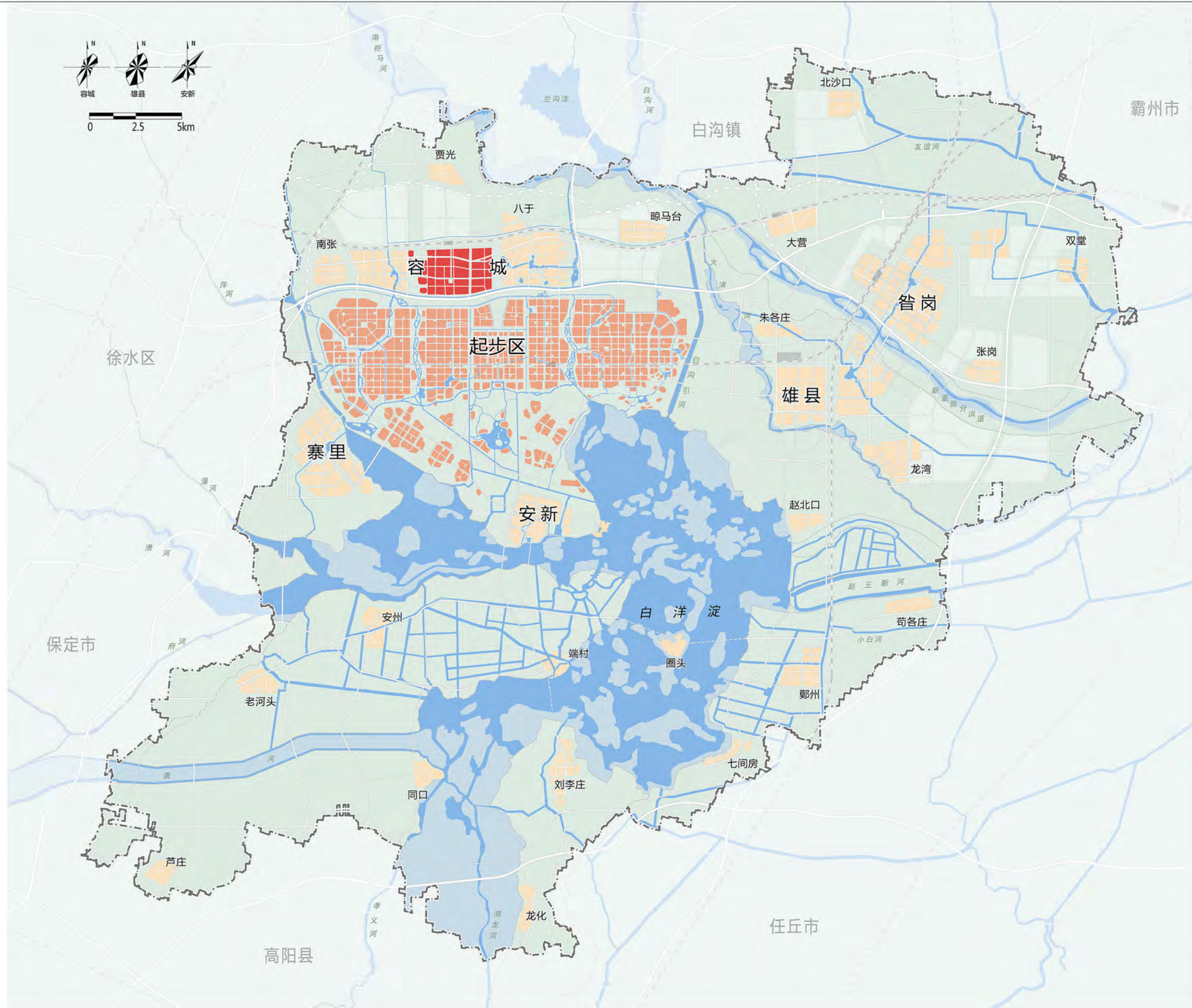
第158条 规划技术管理

实现规划设计和规划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法制化，保障规划有效实施。建立规划设计咨询制度，施行规划师单位负责制、建筑师单位负责制、专项设计师单位负责制、土地估价师单位负

责任制、工程建设集成建造咨询师单位责任制、建材质量单位责任制以及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技术委员会制度，为容城组团县城片区规划建设提供设计咨询管理服务。

河北雄安新区容城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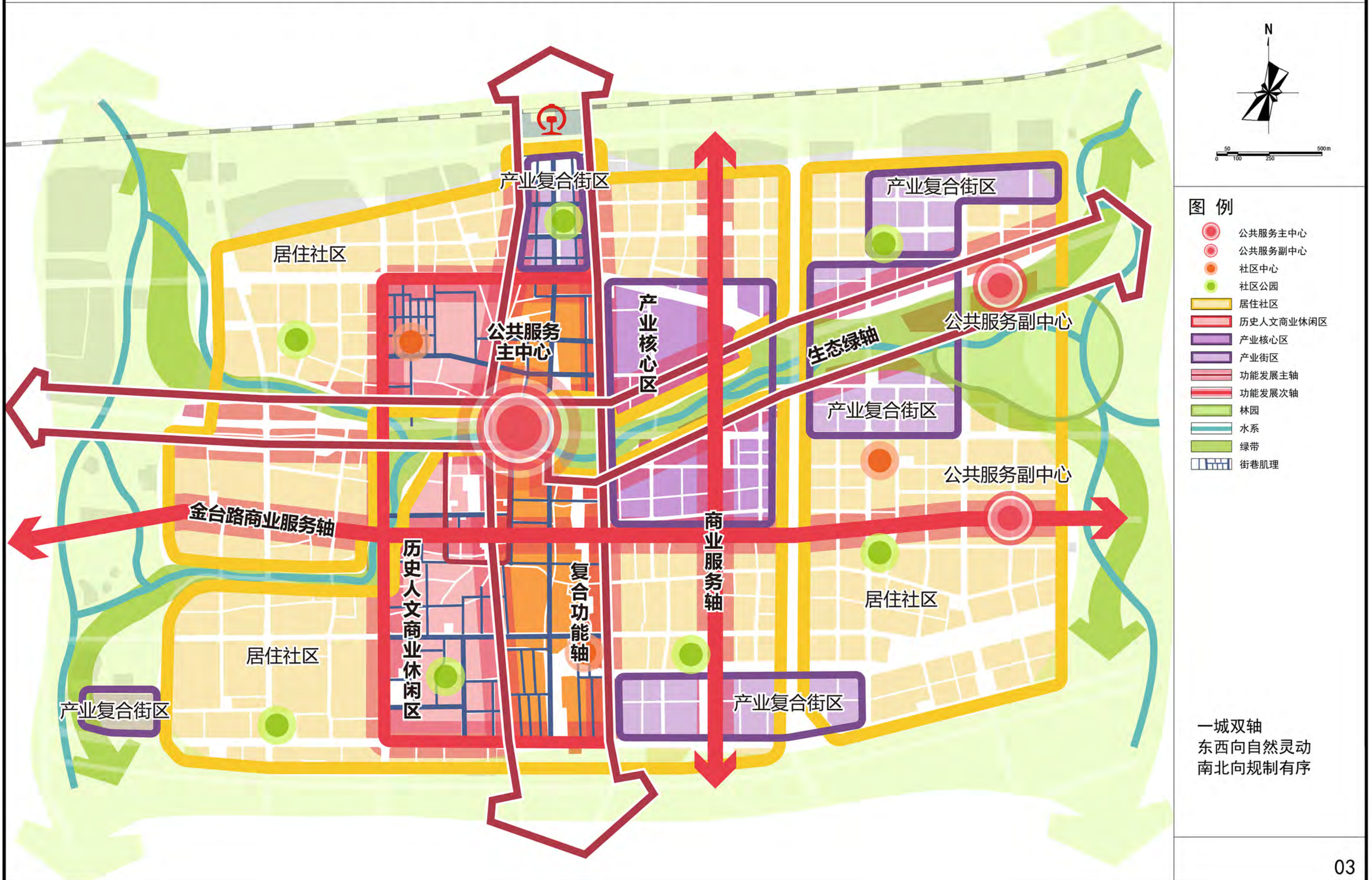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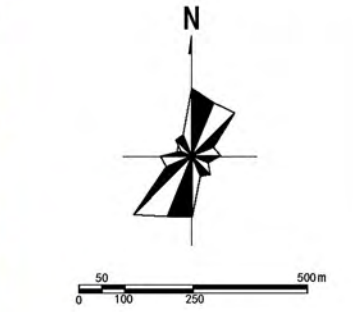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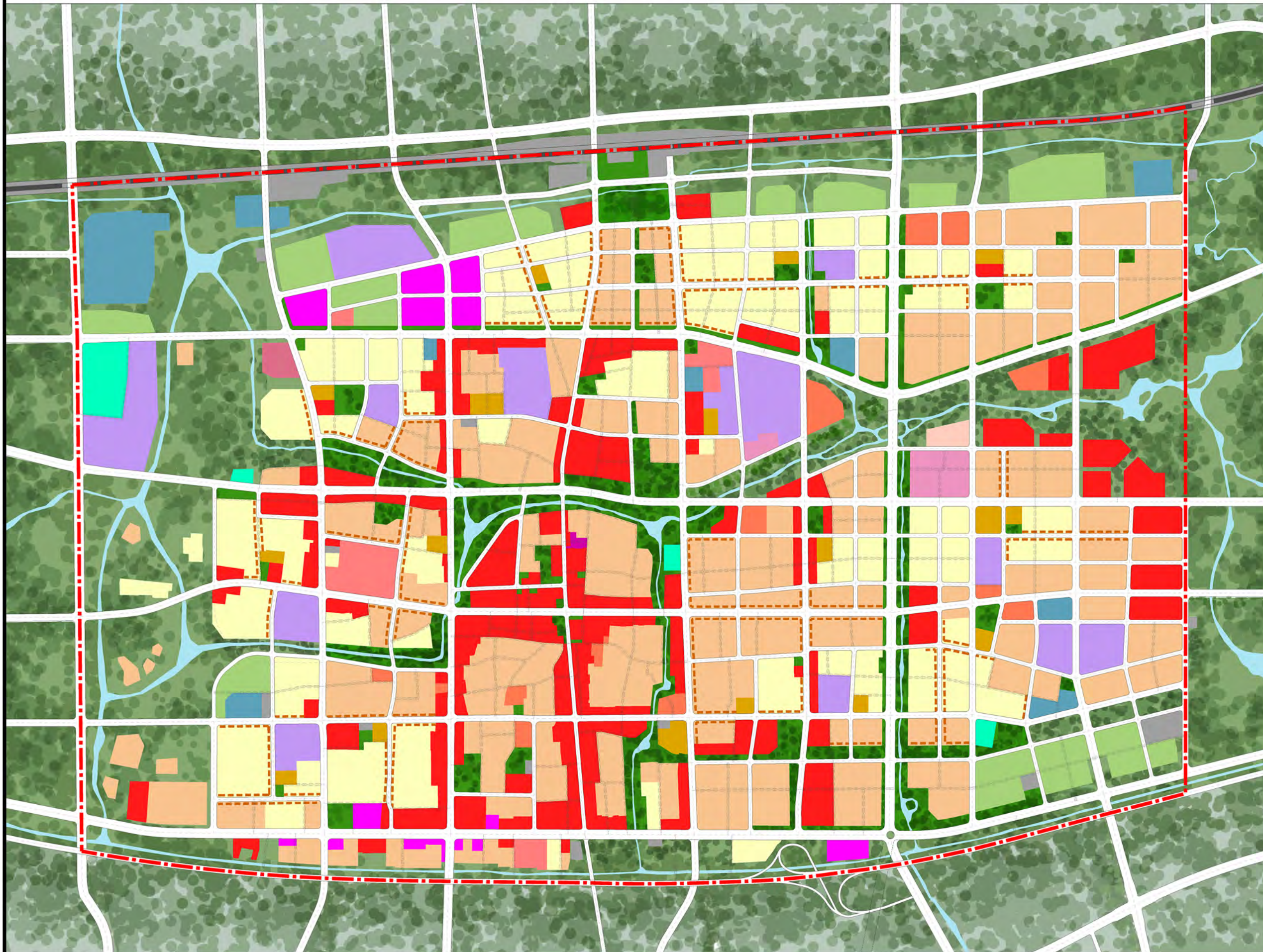
图例

- 周边环城生态绿地
- Y字型生态廊道
- 城市景观绿带
- 生态公园及综合公园
- 城市公园绿地与广场
- 水域
- 铁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容城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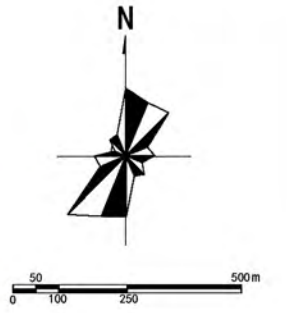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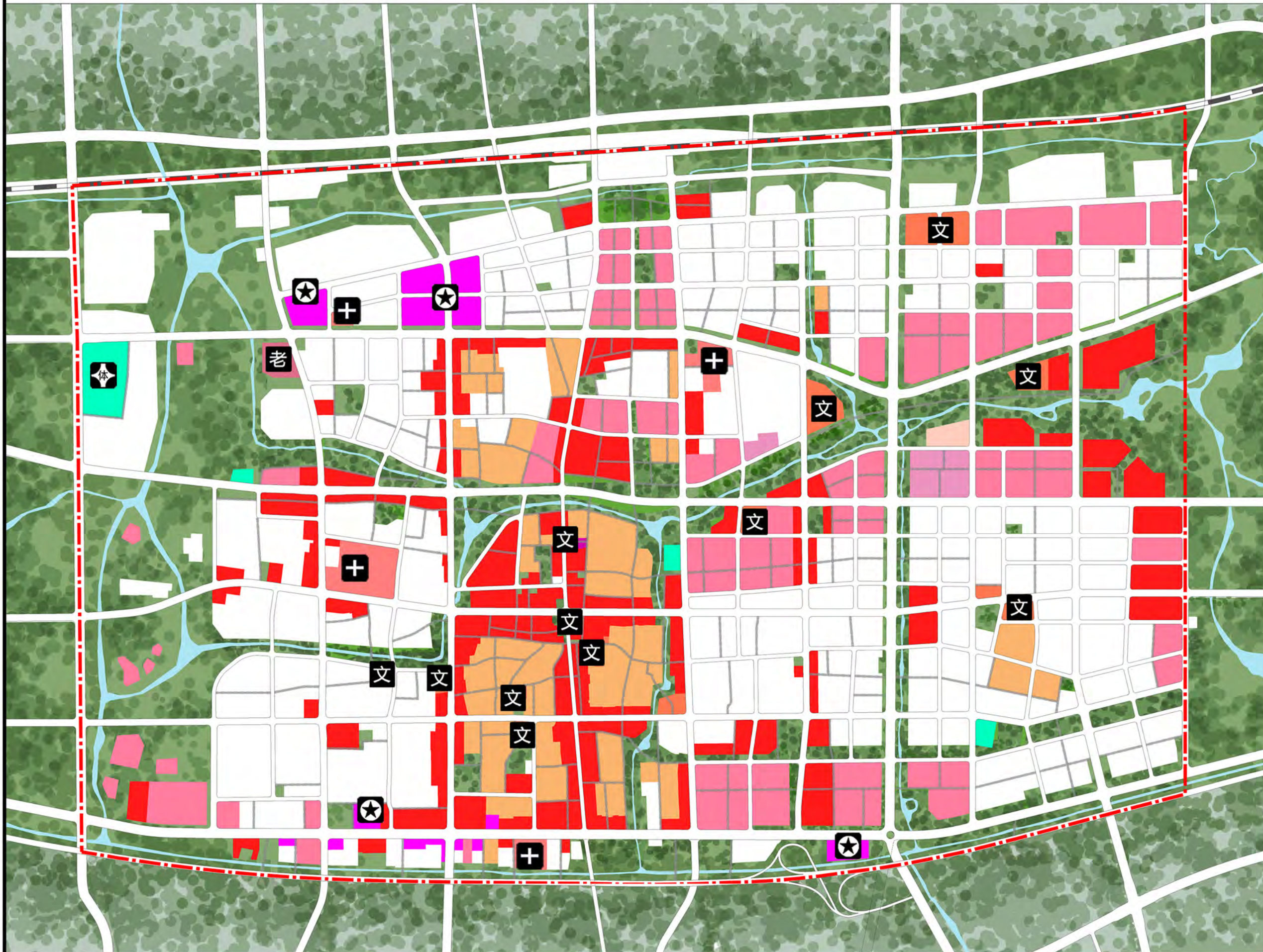
图例

- 住宅用地
- 社区配套设施用地
- 行政管理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基础教育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文化遗产用地
- 高等教育科研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一类综合用地
- 二类综合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城市公园绿地与广场用地
- 风景游憩绿地
- 水域
- 城市发展备用地
- 底层商业界面
- 铁路
- 道路用地
- 街坊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容城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市、组团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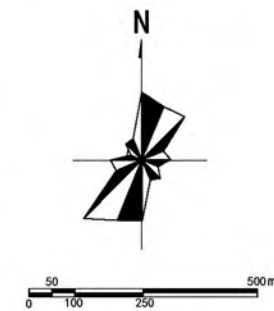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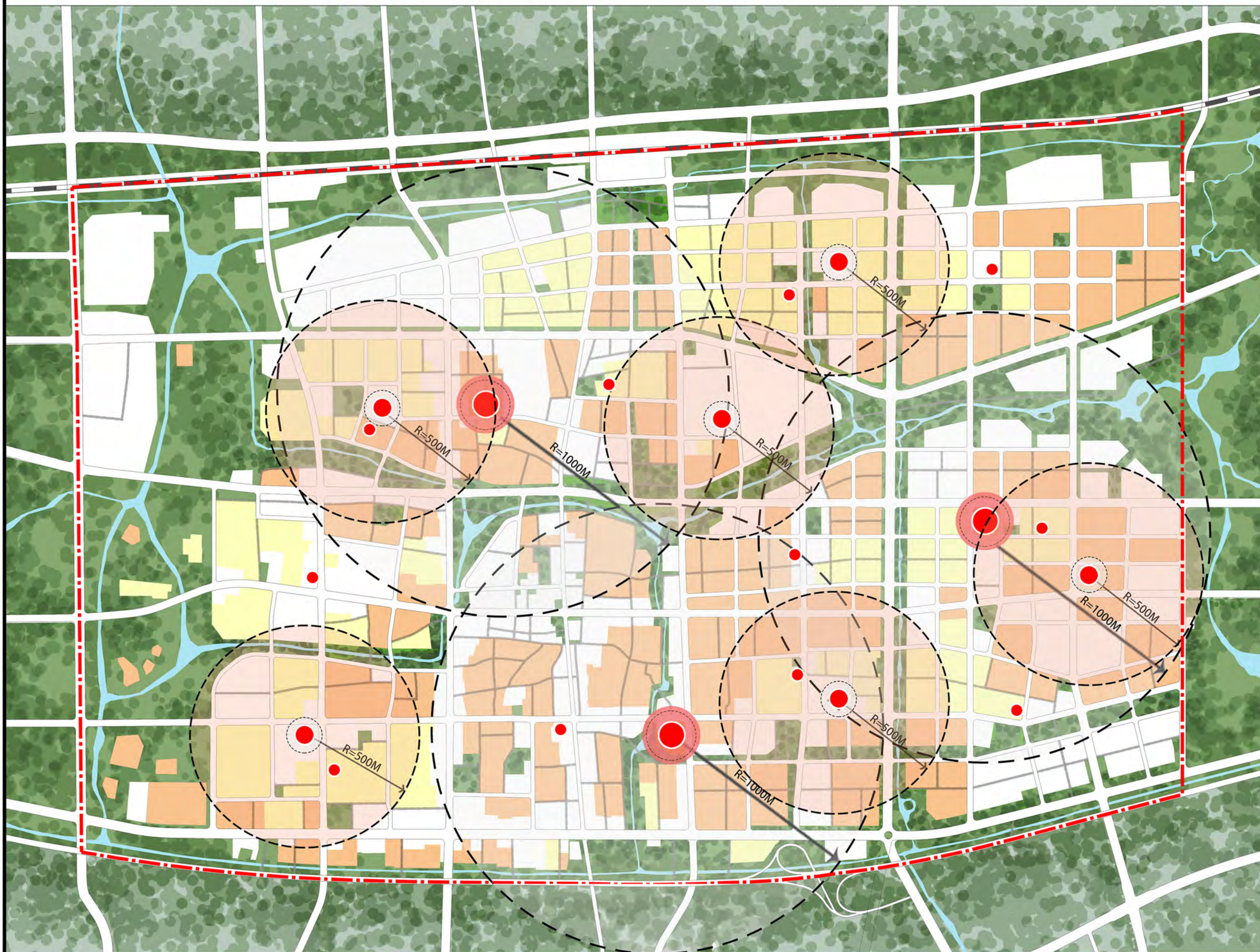


图例

- 行政管理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文化遗产用地
- 高等教育科研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产业复合居住用地
- 商业复合居住、产业用地
- 二类综合用地
- 文 公共文化设施
- 公共体育设施
- 十 医疗卫生设施
- 公共管理设施
- 老 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 铁路
- 公园绿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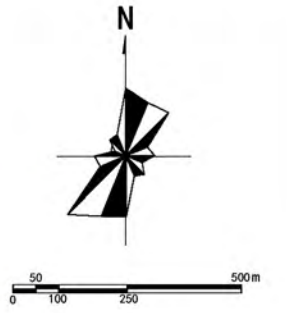
河北雄安新区容城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社区、邻里、街坊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图例

- 500米服务半径
- 1000米服务半径
- 社区中心
- 邻里中心
- 街坊中心
- 住宅用地
- 一类综合用地
-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
- 铁路
- 公园绿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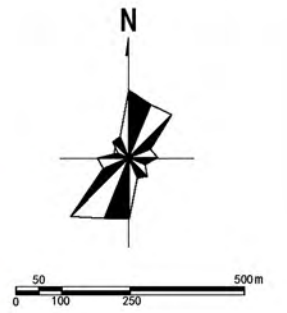


图例

- 300米服务半径
- 1000米服务半径
- 社区行政管理中心
- 街道办事处
- 派出所
- 居民服务站
- 行政管理用地
- 住宅用地
- 居住复合商业、产业用地
- 商业复合居住、产业用地
-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
- 铁路
- 公园绿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容城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文化设施及创新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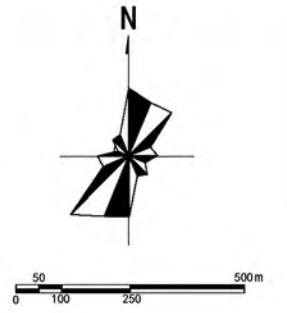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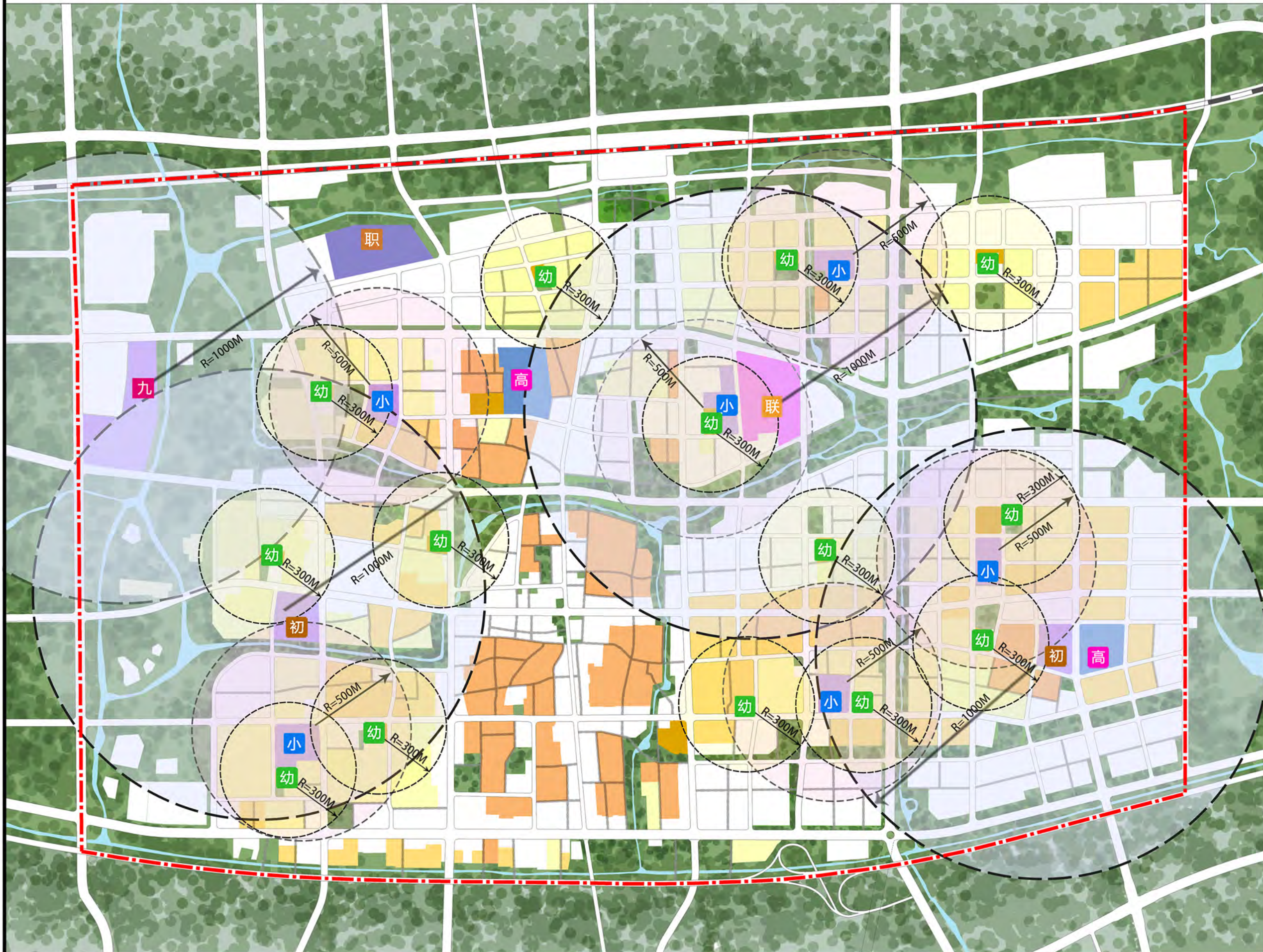


图例

-  300米服务半径
-  1000米服务半径
-  文化中心
-  时尚展示中心
-  图书馆
-  民俗展示中心
-  博物馆
-  革命烈士纪念馆
-  青少年活动中心
-  大礼堂
-  社区创新中心
-  社区文化中心
-  文化服务站
-  文化设施用地
-  住宅用地
-  一类综合用地
-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
-  铁路
-  公园绿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容城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基础教育设施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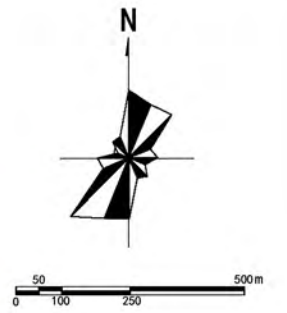


图例

- 300米服务半径
- 500米服务半径
- 1000米服务半径
- 高中用地
- 职教中心用地
- 十二年制学校用地
- 中小用地
- 幼儿园用地
- 住宅用地
- 居住复合商业、产业用地
- 商业复合居住、产业用地
- 高 高中
- 职 职教中心
- 联 十二年制学校
- 初 初中
- 九 九年一贯制学校
- 小 小学
- 幼 幼儿园
- 铁路
- 公园绿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容城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体育设施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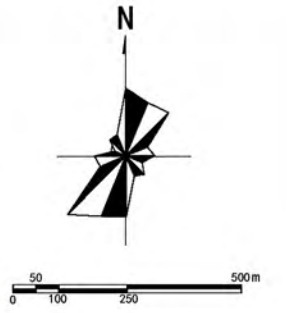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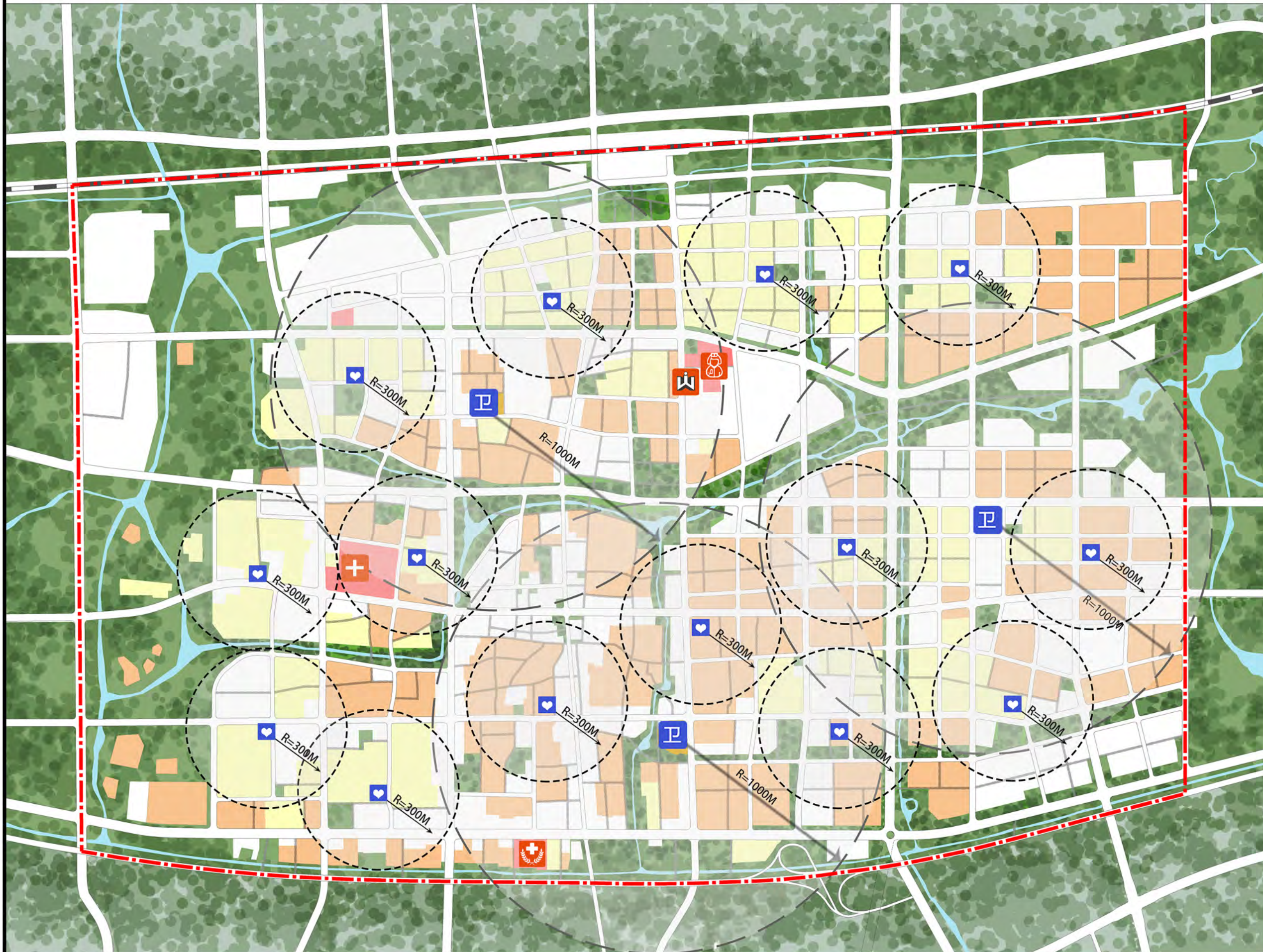


图例

- 300米服务半径
- 1000米服务半径
- 体育场
- 多功能运动场地
- 全民健身中心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 标准足球场
- 7人制足球场
- 5人制足球场
- 住宅用地
- 居住复合商业、产业用地
- 商业复合居住、产业用地
-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
- 体育用地
- 铁路
- 公园绿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容城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医疗设施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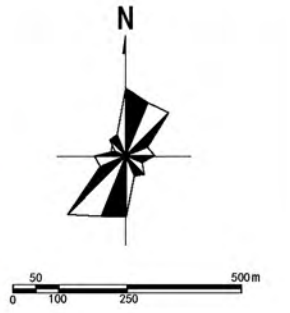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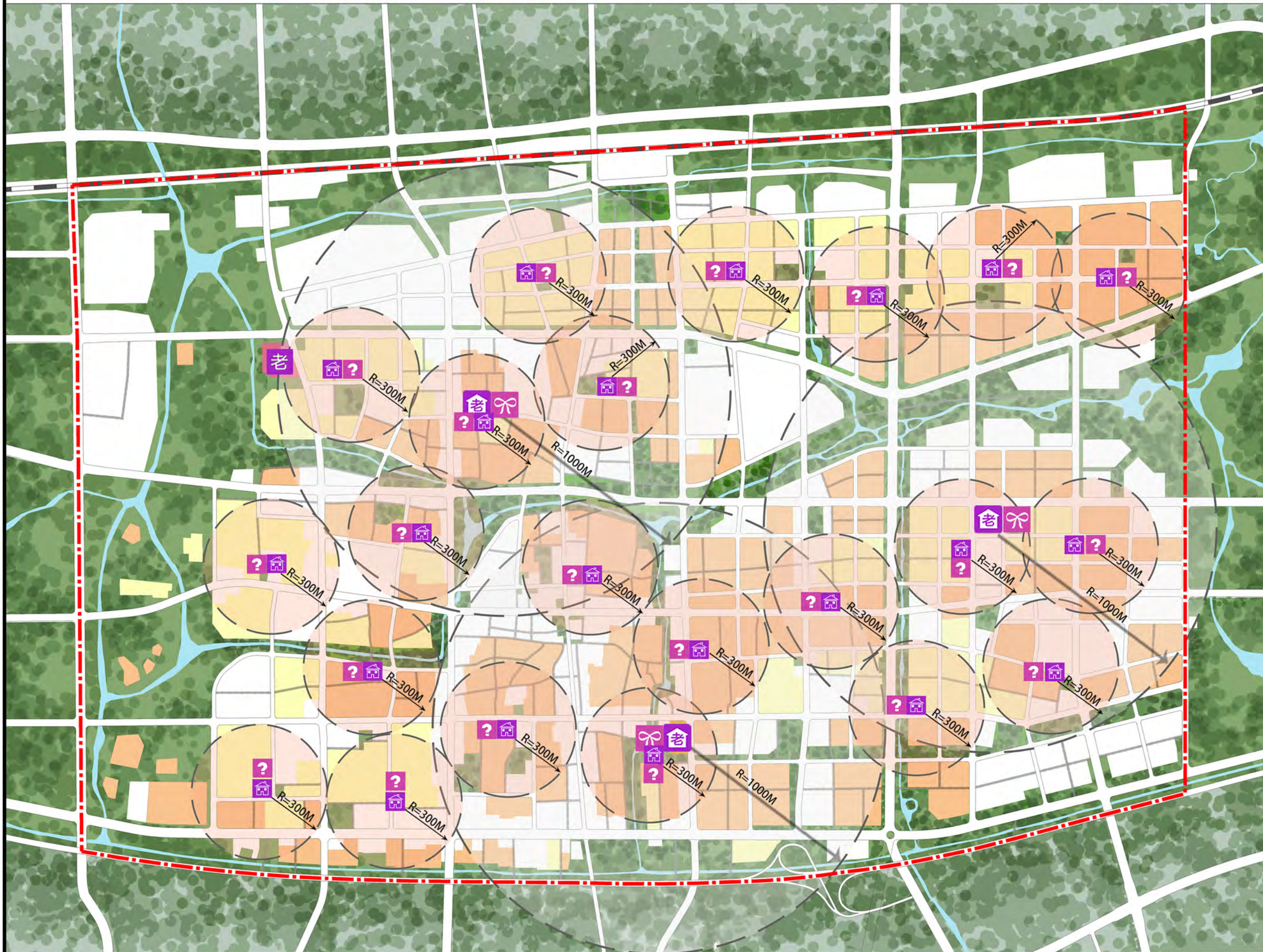


图例

-  300米服务半径
-  1000米服务半径
-  县人民医院
-  中医院
-  妇幼保健院
-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卫生监督所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医疗卫生用地
-  住宅用地
-  一类综合用地
-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
-  铁路
-  公园绿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容城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社会福利设施及公益设施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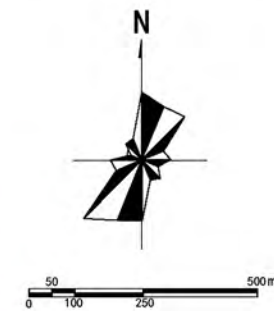


图例

- 300米服务半径
- 1000米服务半径
- 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 养老照料中心
- 居家养老驿站
- 工疗康体中心
- 心理咨询室
- 社会福利用地
- 住宅用地
- 一类综合用地
-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
- 铁路
- 公园绿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容城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绿地系统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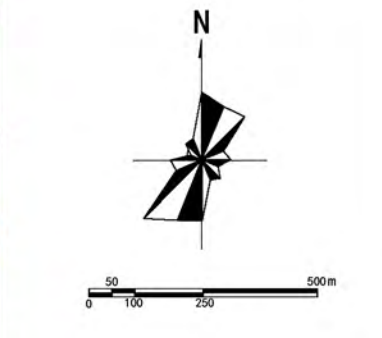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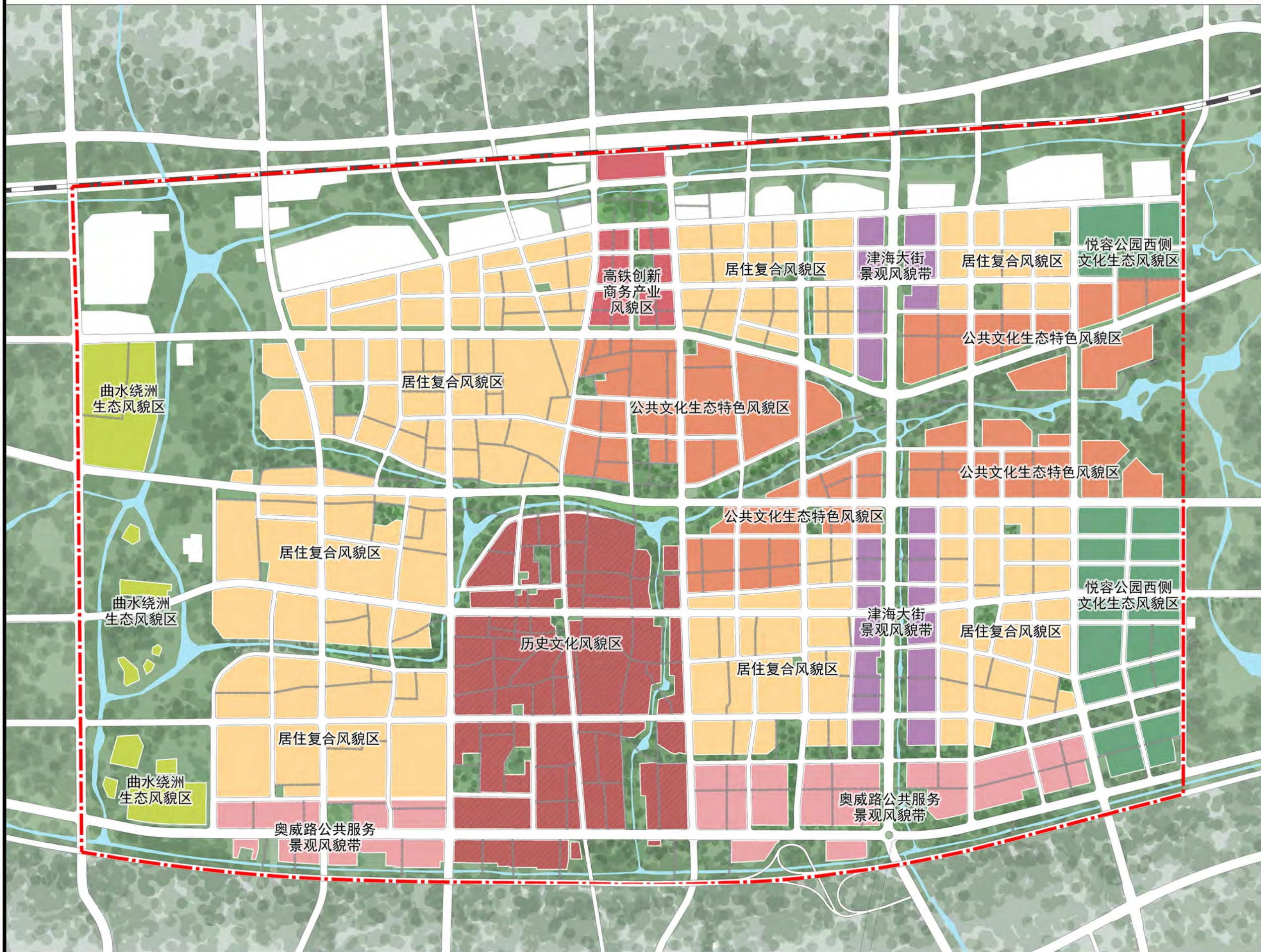
- 社区级公园服务半径
- 邻里级公园、带状绿地服务半径
- 郊野公园
- 森林公园
- 湿地公园
- 综合公园
- 专类公园
- 社区级公园
- 邻里级公园
- 带状绿地
- 风景游憩绿地
- 片区周边林带
- 水域
- 铁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容城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建筑风貌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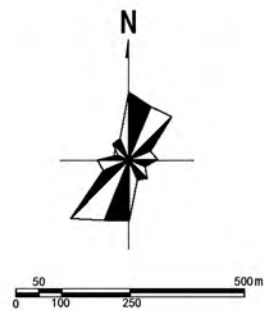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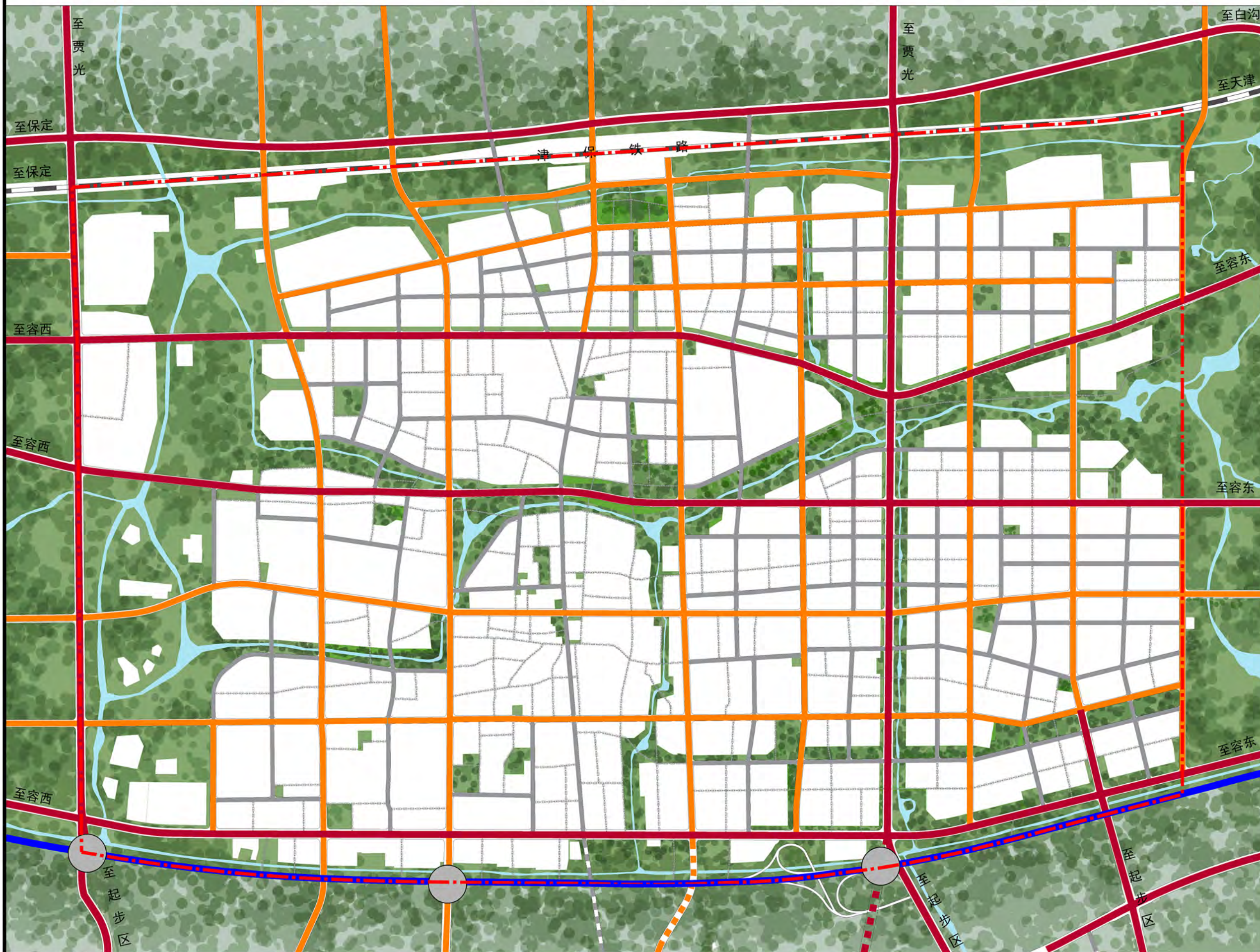






河北雄安新区容城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道路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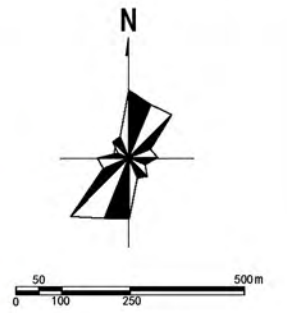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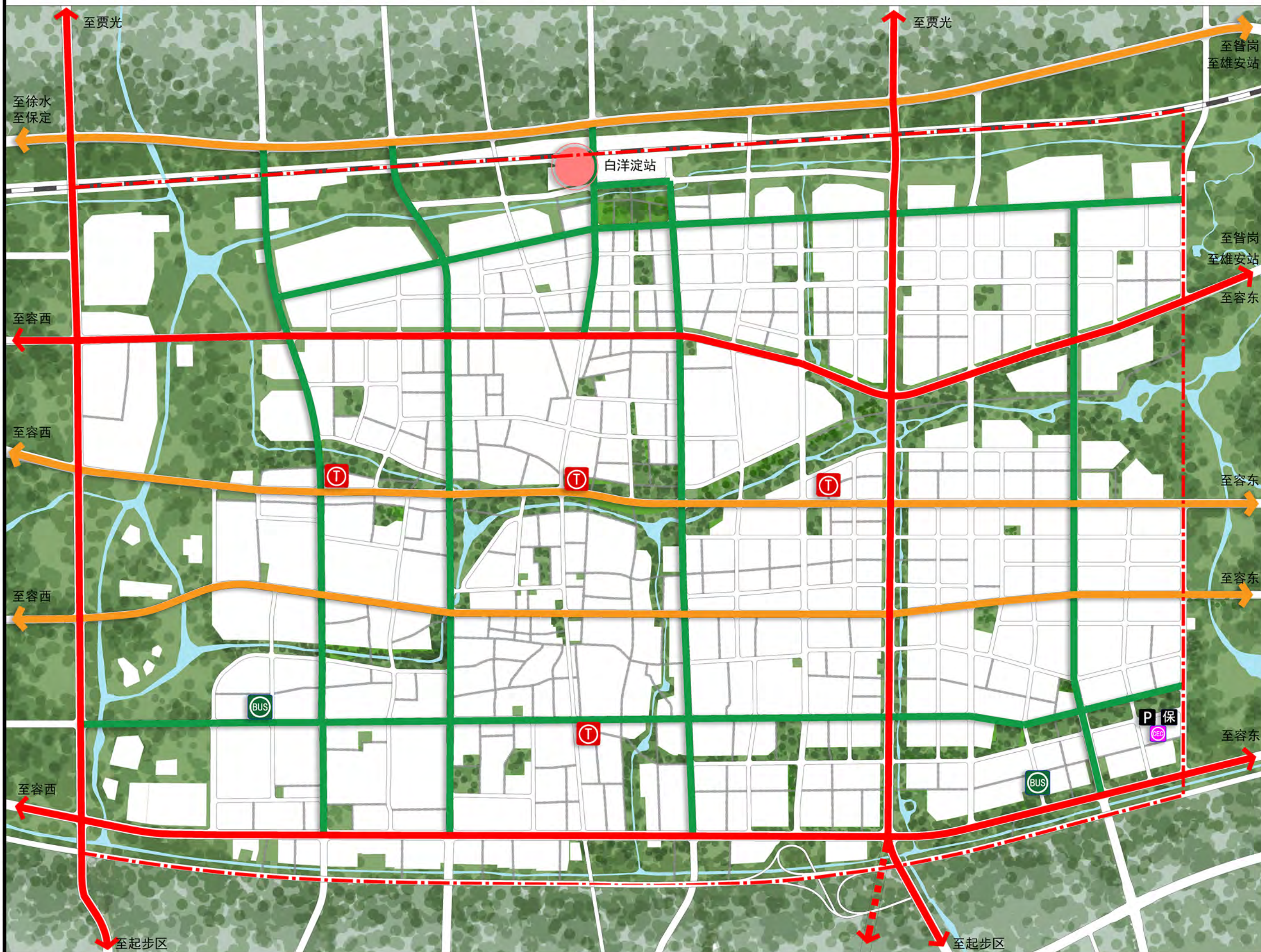


图例

- █ 快速路
- █ 主干路
- █ 次干路
- █ 支路
- 快速路上下匝道
- 街坊路
- 铁路
- 公园绿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容城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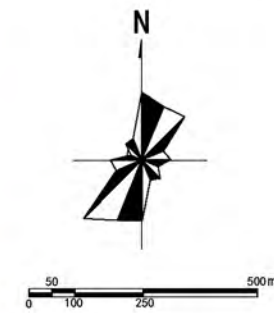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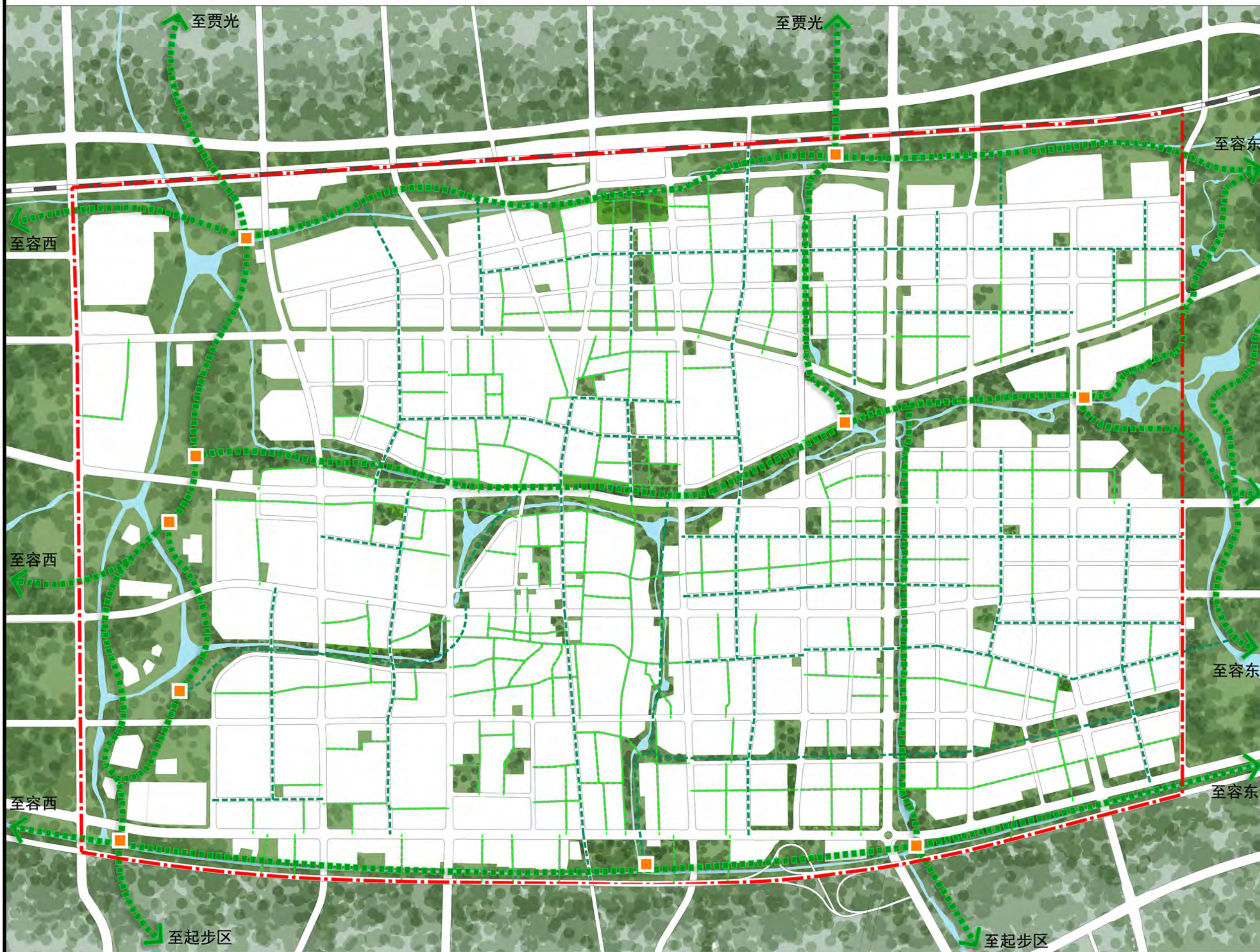


图例

- 组团间公交快线走廊
- 组团间公交干线走廊
- 组团内公交支线走廊
- 城市型公交枢纽
- P保 组团型公交枢纽
- T 社区公交换乘中心
- BUS 公交首末站
- 铁路
- 公园绿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容城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绿道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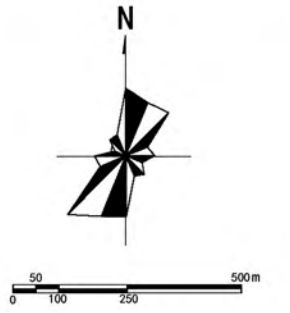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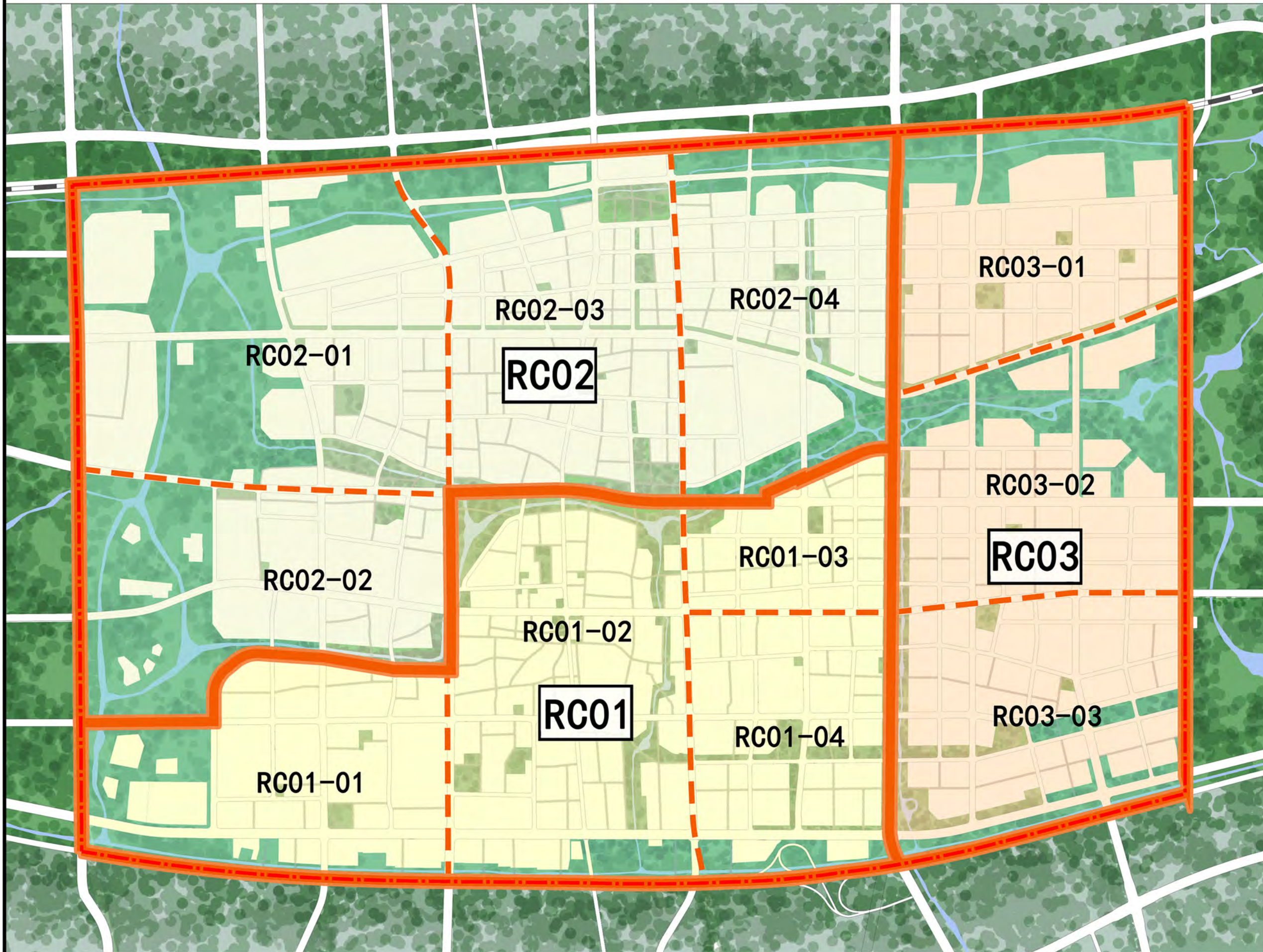


图例

- 区域绿道
- 城市绿道
- 社区绿道
- 绿道驿站
- 铁路
- 公园绿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容城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市单元及街区划分图



图例

- 单元边界
- 分区边界
- RC01 单元编号
- RC01-01 街坊编号
- 铁路
- 公园绿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